

2021 年度省政府部门职能工作目标公示

为进一步强化政府目标责任制管理，推动政府各项工作的全面落实，根据《省政府目标办关于制订 2021 年度省政府部门重要职能工作目标的通知》（鄂政目标办〔2021〕3 号）要求，现将 2021 年度省政府部门的重要职能工作目标在省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示，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省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做好重要职能工作目标的细化、量化和分解工作，制定目标落实的时间表、路线图，并认真组织实施。省政府目标责任制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定期督查，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省政府目标责任制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021 年度省政府部门职能工作目标审核表

湖北省人民政府目标责任制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目 录

一、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
二、省教育厅.....	10
三、省科学技术厅.....	12
四、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14
五、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19
六、省民政厅.....	22
七、省财政厅.....	23
八、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4
九、省自然资源厅.....	27
十、省生态环境厅.....	31
十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3

十二、省交通运输厅.....	35
十三、省水利厅.....	36
十四、省农业农村厅.....	37
十五、省商务厅.....	40
十六、省文化和旅游厅.....	43
十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46
十八、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48
十九、省应急管理厅.....	51
二十、省审计厅.....	58
二十一、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9
二十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62
二十三、省广播电视局.....	66
二十四、省体育局.....	69

二十五、省统计局.....71

二十六、省医疗保障局.....74

二十七、省人民防空办公室.....75

二十八、省政府研究室.....80

二十九、省乡村振兴局.....81

三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83

三十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84

三十二、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87

三十三、省粮食局.....90

三十四、省林业局.....91

三十五、省药品监督管理局.....95

三十六、省知识产权局.....96

三十七、省地质局.....100

三十八、省社会科学院.....	101
三十九、省农业科学院.....	102
四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4
四十一、省农业发展中心.....	105
四十二、省供销合作总社.....	108
四十三、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109
四十四、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114
四十五、省政府驻深圳办事处.....	115
四十六、省残疾人联合会.....	117
四十七、武汉海关.....	118
四十八、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120
四十九、国家统计局湖北调查总队	122
五十、省气象局.....	125

五十一、省消防救援总队.....128

五十二、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131

五十三、省通信管理局.....134

一、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职能工作目标
一	组织编制 2021 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经济运行调度工作机制，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地区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预警和分析调度，协调推进全省经济领域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奋力实现 2021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0%以上。编制实施省“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健全规划编制和落实机制。研究制定“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区域发展布局总体实施意见及配套政策。
二	坚持资金、要素跟着项目走，服务、保障围绕项目转，全面推进疫后重振补短板强功能十大工程，全力抓好 4274 个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落地。确保开工建设西安至十堰高铁、沿江高铁武汉至宜昌段、襄阳至荆门高铁、荆门至荆州铁路等项目，启动实施沿江高铁合肥至武汉段、武汉枢纽直通线等项目。建成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加快武汉天河机场三跑道、襄阳机场飞行区改扩建、竹山通用机场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抓好 5G+智能制造、智慧交通、智慧物流等十大示范工程。

三	全力推进武汉创建湖北东湖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加快精密重力测量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脉冲强磁场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提升功能，启动生物医学成像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武汉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新一代信息网络、生物医药等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组织开展“光芯屏端网”大健康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编制《湖北省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支持十堰、恩施创建国家级高新区。推进新一轮武汉市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改革成果。完善“双创”服务体系，提高“双创”示范基地服务支撑能力。开展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举办 2021 年双创活动周湖北会场活动。编制《湖北省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搭建湖北省区块链公共基础服务设施，出台《湖北省加快培育区块链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组织创建 10 个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推进实施全省现代服务业万千亿产业集群培育工程，推动现代服务业提速升级。
---	---

四	支持武汉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长江经济带核心城市和国际化大都市。高标准建设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长江新城。打造武汉城市圈升级版，完善武汉城市圈协同联动机制，推动优势产业链圈内延伸，建设城市圈大通道。支持武汉、黄石、鄂州、孝感、黄冈加快建设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支持武汉、鄂州、咸宁打造生态绿色发展区。支持武汉与仙桃、天门、潜江协同发展。推动“襄十随神”城市群以产业转型升级和先进制造业为重点打造高质量发展经济带，支持襄阳加快建设汉江流域中心城市、十堰创建国家级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随州打造国家应急产业示范基地、神农架建成世界著名生态旅游目的地。推动“宜荆荆恩”城市群以绿色经济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为特色打造高质量发展经济带，支持宜昌加快建设长江中上游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荆州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荆门建设全国通过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恩施打造“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深度融入“一带一路”，提升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质量效益。深入做好援疆工作。深化京鄂对口协作，实施山川协作工程，推动结对县市开展产业协作。抓好仙桃、天门、潜江等10个全国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
五	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大力弘扬“店小二”精神，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进一步丰富政策供给，制定年度工作要点及重点任务清单；健全完善问题投诉联动处理、抓正反典型等系列工作机制；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开展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持续推进“清、减、降”专项行动。开展营商环境评价，以评促改、以评促优。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入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六	深入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双十”工程。持续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实现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2.5%左右。谋划一批精品文旅项目，推进 14 个重大文旅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建设 20 个以上公办养老中心、养护院和城企联动普惠养老项目，为 1 万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力争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左右，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加快释放消费潜力，提升传统消费能级，培育新型消费业态，居民收入稳步增长。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湖北段）、荆楚大遗址传承发展工程、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
七	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编制印发湖北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扎实推进能源提升工程三年行动，陕北-湖北特高压输电工程投运送电，金上-湖北特高压输电工程纳入国家规划，实施城市供电能力提升工程和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推进仙桃、随州、宜城大型清洁高效电源和油气等能源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新增新能源建设规模 400 万千瓦以上。新增煤炭储备能力 199 万吨、储气能力 0.25 亿立方米、通天然气乡镇 30 个。加强能源运行监测调度，电煤库存可用天数日常保持 20 天以上。推进“一改两降三提升”，持续优化电力营商环境。推进电力中长期交易和现货市场建设，市场化交易电量达到 800 亿千瓦时。抓好能源行业监管和安全生产，确保全省能源供应稳定。

二、省教育厅

序号	职能工作目标
一	坚持立德树人。 重点建设 30 个左右马克思主义学院或思政课教学示范基地。加强高校思政工作队伍培训培养，开展辅导员、思政课教师、班主任、心理健康教师和思政工作骨干、哲学社会科学骨干教师培训研究，不少于 1500 人次。围绕湖北高质量发展和科教强省建设，支持 100 项左右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研究项目。
二	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公平发展。 2021 年新建、改扩建 150 所公办幼儿园。推进全省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改革，参与学校达到 70%以上。确保高考综合改革平稳落地。
三	推动职业教育创新融合发展。 1.实施职业教育“双高计划”，2021 年立项建设 20 所以上省级高水平高职学校、60 个以上省级高水平高职专业群。2.扎实推进高职扩招，2021 年高职招生 25 万人。

四	推动高等教育特色一流发展。 实施湖北高校本科教学质量年专项行动计划，建设 200 个左右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争取获批 100 个左右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省级优势特色学科(群)，服务国家战略和湖北产业发展需求，立项建设 100 个左右省级优势特色学科(群)，加强相关学科领域人才培养。建设省级研究生工作站，立项建设 180 个左右由高校设立在企事业单位的研究生工作站，加强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
五	深化教师队伍建设。 统筹实施“国培计划”和省级教师培训，完成约 15 万人次中小学教师培训(含线上线下)，提升教师教育教学实践能力，拓展教师专业发展渠道。完善中小学教师队伍补充机制，为全省中小学补充教师不少于 1 万名，其中，通过全省中小学教师统一招聘平台补充教师 8000 名以上。
六	推进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持续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认定、精准资助。2.加大脱贫地区教育投入，统筹落实中央和省级义务教育补助资金 80 亿元。
七	落实教育发展保障。 深入推进高校平安校园“七防工程”建设，维护高校安全稳定，遴选 10 所公办本科院校省级财政给予资金补助，每校 60 万元。

三、省科学技术厅

序号	职能工作目标
一	优化区域创新布局。 积极推进武汉争创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启动以东湖科学城为核心的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建设；加快推进襄阳、宜昌建设区域科技创新中心；积极推进创新型城市、创新型县（市）建设；重点支持建设 50 家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示范基地，争取 1 家申报国家高新区取得重大进展。
二	建设重大创新平台。 1.启动建设 7 个湖北实验室；2.组建 5 家省级技术创新中心、5 家省级产业技术创新联合体、3 家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3.力争获批 1 家国家重点实验室和 1 家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三	组织关键技术攻关。 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点方向，围绕“光芯屏端网”、大健康、智能制造等重点产业创新需求，组织 10 项科技重大项目、150 项重点研发项目，力争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难题。
四	推进成果转移转化。 1.组织 5 场“联百校 转千果”科惠行动；2.新建 30 家省级技术转移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3.争取科技部批准建设湖北·汉襄宜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4.力争全省技术合同成交额实现 1600 亿元。
五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十百千万”行动，支持 100 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新增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增长 10%以上，培育入选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企业 10000 家；力争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0%。

六	激活创新创业人才。 加大科技人才培养力度，加强人才引进，引导科技人才服务企业和生产一线，组织 300 名科技专员服务省内科技型中小企业，组织 300 名省级科技特派员服务乡村振兴。
七	优化科技营商环境。 完善优化科技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加快建设湖北科技一网通办平台，优化科技政务事项办理流程，确保 7 个事项承诺时限达到或优于先进省市，39 个事项实现“零跑动”；实施科技金融服务“滴灌行动”，举办 5 场以上高层次投融资对接活动；实施“减负行动 2.0”行动。
八	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推动出台科技强省建设“1+N”体系政策。完善科技项目组织实施机制，探索“揭榜挂帅”“赛马制”“包干制”等新型科研项目组织模式。推动国际科技合作“布点组网”，组建 3-5 家国际技术转移和创新创业国内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和国际技术转移离岸中心。

四、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序号	职能工作目标
----	--------

一	加强工业经济运行调度。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奋力实现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 以上。力促 43 个预增产值过 10 亿元的重点项目投产达产，定期梳理投产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并督促协调解决。强化监测分析预警、生产组织调度、平台建设支撑，集中精力抓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
二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大力培育市场主体，持续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力争新增 1000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加快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力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 150 家以上。

三	培育壮大新动能。编制出台《湖北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加快“光芯屏端网”产业集群和国家存储器基地建设。推进长江存储一期和二期、华星光电 t4 等重大项目建设。编制出台《湖北省人工智能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湖北省大数据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与产业深度融合。支持“一园六中心”(武钢大数据产业园以及东西湖、东湖高新、宜昌、襄阳、恩施、神农架林区大数据中心) 建设，建成大数据产业园 5 个以上。持续开展“科技副总”服务中小微企业活动。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中选派 200 名左右科技人才，对口担任中小微企业“科技副总”。支持武汉、襄阳创建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持续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力争今年新增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 25 家左右。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重要医疗物资保供，确保疫情防控重要医疗物资及时有效供应。深入开展“三品”专项行动，推动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促进纺织、食品等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安全化发展。组织第五批省级隐形冠军认定和第二批复核工作，2021 年新认定省级隐形冠军示范企业 30 家左右。
四	推动县域经济发展。研究制定加快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制定 2021 年县域经济工作要点，推动支持县域经济发展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实施县域经济“百强进位、百强冲刺、百强储备”战略，加强百强梯队建设，推动强县引领带动。做好县域经济分类考核评价工作，根据高质量和一体化发展新要求，进一步调整优化县域经济考核办法，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

五	推进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技改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提高到 42%以上。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重点支持技术改造项目不少于 300 个、支持产业链“揭榜挂帅”“赛马制”任务项目不少于 20 个、支持数字产业化示范及软硬件开发项目不少于 15 个。开展技术改造免费咨询诊断服务，搭建不少于 10 家咨询诊断服务平台，面向全省 300 家以上企业开展咨询诊断并出具诊断报告。 大力实施“技改提能、制造焕新”专项行动，制定出台三年行动方案。每季度分产业召开技改提能现场会，促进钢铁、有色、建材等原材料工业安全高效绿色发展，推动食品、纺织等消费品工业加快迈向中高端。研究出台《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湖北省制造业产业链链长制实施方案（2021-2023 年）》，加快打造汽车、大健康、现代化工及能源等万亿级产业集群，支持武汉光电子产业集群打造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扎实推进武生所新冠灭活疫苗扩能、迈瑞医疗、华大智能制造等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推进三宁化工、华新水泥、新冶钢高炉炼铁产能置换等重大技改项目投产。做好与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省高投、长江基金等平台 and 金融机构对接。
---	--

六	加快信息化发展。实施 5G 万站工程。2021 年，全省新建 5G 基站 3.1 万个，累计建成 5G 基站 5.5 万个左右。实施万企上云工程。打造“云行荆楚”企业上云品牌，培育国内领先的平台服务商，全省上云企业累计达到 4 万家，新增 50 家上云标杆企业。推动新基建项目建设。扎实推进 40 个省级“点线心站台园”项目建设，支持骨干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内网，培育 10 个左右工业互联网（云）平台。加快推进国家工业互联网顶级节点建设。2021 年，力争工业互联网中部顶级节点标识注册量达到 40 亿个，接入二级节点数量达到 20 个、企业节点数量达到 100 个以上，筑牢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推进 5G+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创建省级 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办好 2021 中国 5G+工业互联网大会。开展两化融合示范工程。继续培育湖北省两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推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争取国家两化融合领域各类试点示范及项目。力争 2021 年新增两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 100 家、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数量新增 60 家。推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建成信创“两基地一园一中心”。全省软件业务收入达到 2100 亿元以上，同比增长 6.5%以上。
七	去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履行牵头责任，继续推进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工作，确保 2021 年完成 30 家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年度目标任务。坚持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出台 2021 年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工作方案，组织年度淘汰落后产能项目的现场检查和考核验收。

五、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序号	职能工作目标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1.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中央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疫情防控、民族宗教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和全省区域发展布局暨县域经济工作推进会精神，制定贯彻落实具体措施。2.传达学习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3.传达学习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4.贯彻落实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研究制定相关措施。
二	防范化解民族宗教领域重大风险。1.扎实推进平安建设，深入开展“平安宗教活动场所”创建活动，落实宗教活动场所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扫黑除恶”扫黄打非”工作。2.依法处理非法宗教活动，妥善处理涉民族宗教因素的矛盾纠纷和案（事）件。3.健全完善防范风险工作机制，防范民族宗教领域意识形态风险，建立民族宗教网络舆情监测系统，探索建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机制。

三	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1.广泛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设立 3 个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2.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修订完善《湖北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命名办法》，命名示范区（示范单位）50 个，开展“互观互检活动，创新开展“互联网+民族团结”工作。3.健全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机制，大力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加强清真食品规范化管理。
四	促进民族地区加快发展。1.制定实施《湖北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出台关于支持民族地区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措施。2.统筹整合并落实省内部分市对口支援民族县市和“616”1+1”等支援民族县（市）、民族乡（镇）机制，认真落实《湖北统一战线助力民族地区疫后重振加快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促进民族地区疫后重振高质量发展。3.大力促进民族地区乡村振兴，创新推进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争取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不少于 1.3 亿元，比 2020 年增长 5%以上。4.加强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提升打造南剧《唐崖土司夫人》并组织参加第六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联合中央民族歌舞团、湖北民族大学共同打造民族歌舞剧《老兵》并晋京演出，筹备组织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体类（少数民族）比赛项目。

五	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1.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的意见》，开展“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宗教活动场所示范点”建设活动，深化宗教活动场所“四进”。2.指导宗教界开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讲经交流和实践活动。3.贯彻落实《宗教院校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宗教院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公共课建设，发挥宗教院校“三个基地”作用。4.深入贯彻《宗教团体管理办法》《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加强宗教团体和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宗教团体推动落实新一轮宗教人才培养计划。
六	扎实推进宗教工作法治化。1.组织开展《湖北省宗教事务条例》实施一周年情况调研，完善《湖北省宗教事务条例》配套制度不少于4项。2.深入推进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不少于50处，推进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登记备案管理。3.巩固深化宗教专项工作成果，深化佛教道教商业化、基督教私设聚会点和涉伊斯兰教“三化”问题治理，推进天主教专项工作。4.推动宗教工作三级网络和两级责任制高效运行，协调推进乡镇（街道）综合执法，促进宗教领域重大事项联合执法制度化、常态化。5.加快推进省民族宗教事务大数据管理平台建设。6.组织实施乡村振兴宗教事务管理考核。

七	深化拓展新时代对口援藏工作。1.深入贯彻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出台我省贯彻落实意见。2.编制实施《湖北省“十四五”对口支援西藏山南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落实 2021 年度援藏资金 1.2883 亿元，实施援藏项目 37 个。3.突出抓好产业援藏、科技援藏。4.深化就业援藏，协调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 600 个。5.巩固民生援藏，加大教育、医疗援助力度。6.做好系统援藏，选派专业技术人才不少于 70 人开展对口援藏工作。7.加强援藏工作保障。
---	---

六、省民政厅

序号	职能工作目标
一	规范发展社会组织。全面推进登记管理“一网通办”，将登记管理事项办结时限由 10 天压缩至 8 天。强化监督管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率达到 5%。

序号	职能工作目标
二	2021 年城乡低保标准和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不低于 2020 年度当地城乡居民消费支出的 30%、40%和 80%，且均不低于 2020 年当地救助标准。
三	完成全省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 在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下，在省委组织部统筹协调下，开展选情调研，统一动员部署，实地指导督查，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全省 27260 个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到 2021 年底，除特殊原因需延期换届或另行选举未完成的外，90%的村（居）民委员会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四	继续推进全省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 90%的县（市、区）完成乡（镇、街道）级界线实地勘定、勘界测绘、签订协议书及附图。
五	推进全省城乡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 指导 96 个县市区（不含武汉市中心城区）编制并完成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的城乡公益性安葬设施布点规划；每个县市区（不含武汉市中心城区）至少建成 1 处乡镇级以上的公益性安葬设施。
六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推进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改造提升三年行动。建设 30 个公办养老中心和养护院。支持全省 80 个街道层面养老服务综合体和 200 个农村互助照料中心提档升级项目建设。为 1 万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
七	加强基层儿童福利工作队伍建设。 全省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配备和培训实现 100%。
八	推进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 到 2021 年底，全省 30%的乡镇（街道）建立社会工作服务站。

七、省财政厅

序号	职能工作目标
一	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继续保持在 75%以上。
二	争取我省 2021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900 亿元以上。管好用好政府债券资金，支持扩大有效投资。抓实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三	稳定增加财政科技投入，落实对湖北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财政支持政策。
四	增加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规模到 15 亿元，支持企业加大投入，撬动工业有效投资，加快建设我省现代化产业体系。
五	安排 5 亿元，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质量发展；统筹资金 5 亿元，对以农业龙头企业为重点的经营主体贷款进行贴息。

八、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职能工作目标
一	稳定和扩大就业。进一步强化就业优先导向，优化调整到期稳就业政策，全省城镇新增就业 70 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6% 左右。坚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深入实施“我选湖北”计划，做实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帮扶工作。组织实施第四轮“三支一扶”计划。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巩固深化“6+1”劳务协作。推进“我兴楚乡、创在湖北”返乡创业行动。做好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创业服务，加强困难群体就业援助，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支持宜昌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成开园。
二	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规范运行。规范实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配套政策。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启动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按照国家部署开展公务员纳入工伤保障及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推进失业保险省级统筹。深化“四位一体”工作机制，持续加强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开展全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风险排查，各级自查率 100%，省市现场抽查地方不少于 50%。全力推进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全省持卡人数达到 6090 万人。

三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完成职业技能提升三年行动目标，深入实施“技能中国”行动和技能提升质量年活动，高质量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以工代训、岗位技能提升等各类技能培训，全面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深入推进技工院校“双品牌”建设。在全省开展 2021 年“湖北工匠杯”职业技能竞赛，全年组织省级一类大赛 25 项、二类竞赛 23 项。
四	优化人才服务保障。出台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专家选拔管理工作的意见》，做好专家选拔工作。深入实施博士后人才倍增计划，开展“博聚楚天”线上线下引博活动，做好博士后创新人才、卓越人才选拔培养工作。出台实施《湖北省“楚才卡”实施办法（试行）》，推进人才服务“一卡通”，开展“院士专家企业行”“博士后科技服务团基层行”活动。探索推进新兴职业领域职称制度改革，深化人才分类评价机制改革，完成 5 个系列（专业）评价标准修订工作。
五	创新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按照国家部署，推行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继续实施政策性扩招，全省事业单位招聘计划保持在 3 万个以上。
六	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完善高层次人才薪酬激励政策，完成全省消防员首次套改工资工作。推进企业薪酬指引计划，适时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继续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及时向社会发布企业薪酬调查数据。

七	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全面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湖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启用湖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信息系统，开展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深入实施“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十百千计划、重点企业用工指导计划。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开展“为农民工办实事”活动 61 项。着力打造金牌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加强全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案件监测预警，年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到 60%，仲裁结案率达到 90%。
---	--

九、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职能工作目标
一	强化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完成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开展省级调查数据库管理系统和共享服务平台建设，统筹做好全省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组织开展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 2021 年度地理国情监测工作，做好丹江口核心水源区（湖北段）生态文明评价（2021 年）工作，组织实施鄂州湿地、水资源专项调查监测工作试点。稳步推进省级层面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重点区域工作，完成湖北省八卦山自然保护区、鄂州洋澜湖湿地公园、沮漳河干流 3 个试点项目主体性工作验收。强化自然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全面推进“亩产论英雄”改革。在黄石市、十堰市等 5 个市 20 个县（市、区）部署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统计试点。
二	深入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编制完成《湖北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制定出台湖北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加快实施长江三峡地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程试点，完成长江干支流两岸 10 公里范围内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3.34 万亩。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评估优化工作。编制完成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十四五”规划，大力推进 46 个试点项目建设，覆盖不少于 300 个村庄，打造一批示范村镇。

三	提高地质矿产服务保障能力和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持续推进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完成 1675 个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实验专业监测点建设，并与自然资源部平台并网运行。开展湖北省第一次专项工作，配合完成 3 个纳入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的县（区）地质灾害专项普查。编制完成省级“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全面开展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积极开展地质找矿突破战略行动，配合推进鄂西页岩气勘查开发综合示范区建设。在孝感市、鄂州市、黄石市等地区部署开展城市地质调查项目 3 个。持续开展建筑石料市场供应保障能力三年行动。继续推进政策性关闭煤矿采矿权退出、价款退还及有关工作。
四	提高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和服务水平。全面完成省级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编制。建立新型基础测绘联动更新机制。加快武汉市、咸宁市试点项目建设。完成 25 家单位测绘资质监督检查和 47 家单位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加强地理信息安全和地图市场监管，完善“天地图·湖北”一体化建设，做好测绘地理信息应急保障。完成湖北省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示范项目国家级验收。
五	着力优化自然资源领域营商环境。持续推进自然资源领域优化营商环境“1+3+N”实施体系建设，深入开展三项“集成改造”，推行“一网通办”不见面审批。全面推行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2021 年底前，将不动产一般登记办理时间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内，抵押登记办理时间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内办结，支持小微企业即来即办。

六	强化自然资源督察执法。组织开展全省 2021 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工作，省厅挂牌督办案件不少于 10 件、直接查处不少于 1 件。开展卫片执法省级实地抽查核查，对违法典型地区提请省政府约谈问责。持续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加快推进历年土地督察“挂账”问题和 2020 年土地例行督察反馈的 8 个方面 958 个具体问题的整改。
七	强化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完成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开展省级调查数据库管理系统和共享服务平台建设，统筹做好全省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组织开展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 2021 年度地理国情监测工作，做好丹江口核心水源区（湖北段）生态文明评价（2021 年）工作，组织实施鄂州湿地、水资源专项调查监测工作试点。稳步推进省级层面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重点区域工作，完成湖北省八卦山自然保护区、鄂州洋澜湖湿地公园、沮漳河干流 3 个试点项目主体性工作验收。强化自然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全面推进“亩产论英雄”改革。在黄石市、十堰市等 5 个市 20 个县（市、区）部署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统计试点。
八	深入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编制完成《湖北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制定出台湖北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加快实施长江三峡地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程试点，完成长江干支流两岸 10 公里范围内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3.34 万亩。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评估优化工作。编制完成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十四五”规划，大力推进 46 个试点项目建设，覆盖不少于 300 个村庄，打造一批示范村镇。

十、省生态环境厅

序号	职能工作目标
一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开展 2020 年度市（州）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并通报结果。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以及 4 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降低完成国家下达目标。持续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对 700 个建制村开展环境综合整治。
二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年底前制定发布《湖北省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6 月底前推动组建碳排放权登记结算（武汉）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运行。积极开展湖北省近零碳排放示范区试点评选工作，形成可推广的近零碳排放城镇、社区、工业园区、校园、商场发展模式。组织开展碳排放核查、履约工作，确保履约率达到 97% 以上。
三	持续优化生态环境领域营商环境。 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对 17 项依申请公共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在原基础上再累计压减 120 天。配合省直牵头部门开展养老院、新能源汽车牌照申领等“一事联办”工作试点等。积极服务西十高铁、武松高速江陵至松滋段（含观音寺长江大桥）、利咸高速、武汉钢铁有限公司六号高炉大修改造项目等省重点铁路、高速公路和工业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办理效率，推动重点项目落地实施。组织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推行湖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四	持续推进长江大保护。 做好《长江保护法》宣传贯彻工作。制定《湖北省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方案》，组织省直相关部门制定和实施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细化方案。深入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专项行动。开展“绿盾2021”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对 18 个自然保护区开展现场核查。推动开展长江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
五	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组织做好第一轮中央和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对 4775 件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件办理情况开展现场监察，推动 2018 年以来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反映问题销号备案工作。
六	持续加强生态省建设。 完成市州“三线一单”成果发布，加强全省“三线一单”成果应用。成功创建 2 个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新建成 8 个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300 个省级生态乡镇或村。
七	科学布局“十四五”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调整完善“十四五”全省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立“十四五”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实现 17 个市州监测全覆盖。
八	全面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完成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的建立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区生态保护协作体制机制等 8 项改革项目年度目标任务，协调推进其他部门牵头的 10 项改革任务。

十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职能工作目标
—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强动态监测预警，对国家“一城一策”试点城市武汉市实施月监测调度，全年督导不少于 4 次，压实主体责任，力争武汉市新房价格指数处于合理区间。加快完善长租房政策，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督促指导国家试点武汉市全年筹集盘活存量租赁住房不少于 7.5 万套（间）、新改建租赁住房不少于 3 万套（间）。

二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地制宜、多策并举，着力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坚持试点先行，加快完善长租房政策，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
三	开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601 个。
四	全面提升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实现生活垃圾处理由卫生填埋向焚烧转型。2021 年全省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率不低于 55%，焚烧（含水泥窑协同）处理率不低于 65%。
五	全面提升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实现生活垃圾处理由卫生填埋向焚烧转型。到 2021 年底，全省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到 65%。
六	“擦亮小城镇”建立美丽城镇。 小城镇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基本达到“干净、整洁、有序”目标，取得阶段性成效，建设 50 个示范城镇。
七	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2021 年 6 月底，总体完成全省所有行政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总体完成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重点整治。
八	2021 年，全省建筑业总产值较 2020 年增长 10%以上；全省装配式建筑新开工面积不少于 1500 万平方米。
九	全年新增住房公积金缴存额 850 亿元。

十	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全省百亿元建筑业产值死亡人数控制在 0.3 以内，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
---	--

十二、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职能工作目标
一	固定资产投资。 高效推进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亿元以上。
二	高速公路建设。 开工鄂州机场高速一期工程、咸宁至九江高速咸宁段、孝汉应高速公路等项目,加快推进武阳高速黄石段、十淅高速、燕矶长江大桥等续建项目建设，建成十巫高速鲍峡至溢水段等 3 个项目 132 公里。
三	普通公路建设。 建成一级公路 500 公里、二级公路 700 公里，新改建农村公路 13000 公里。
四	内河航运建设。 继续推进雅口、碾盘山、孤山、新集等汉江枢纽项目建设，谋划实施松西河航道整治工程，开工建设唐白河航道整治工程，新增港口吞吐能力 1000 万吨。
五	站场物流建设。 加快推进站场物流项目建设，建成客运站 10 个，物流站场 8 个。发展壮大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确保 1 个示范工程顺利通过国家验收。
六	高速公路管理。 推动出台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设施和服务管理地方标准，新建“司机之家”4 对，新增“星级服务区”12 对。

七	普通公路管理。 加快实施全省公路桥梁“三年消危”行动，改造公路危桥 1800 座。深入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示范乡镇创建，创建示范乡镇 50 个。
---	--

十三、省水利厅

序号	职能工作目标
一	实施水利补短板强功能工程。 加快推进水利补短板项目建设，力争新开工 56 项。继续实施碾盘山、华阳河西隔堤加固等重大水利工程，力争杜家台分蓄洪区建设工程等重大项目开工建设。重点实施富水等中小河流系统治理，大冶湖等湖泊防洪达标，黄石大冶湖、黄冈土司港闸站等大中型泵站更新改造，漳河等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以及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等洪涝灾害补短板工程。重点推进新建小型水库、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农村饮水提标升级工程等抗旱补短板工程建设。

二	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组织各地水利部门开展汛前检查，消除度汛隐患。组织修编省内 6 条重要河流和 5 个重点湖泊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强化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加强雨水工情监测、预报、预警预案，做好水工程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
三	深化国家节水行动。推进《湖北省节水条例》立法工作，编制全省“十四五”节水规划，推动 10 个县（市、区）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创建，开展节水宣传，创建 100 个省级节水载体，强化计划用水管理和监控重点用水单位。
四	推动河湖长制走深做实见效。 完善河湖长制组织体系；完成河湖和水利工程划界后续工作，协调推进河湖和水利工程确权工作；组织抓好年度河湖“四乱”问题清理排查整治；协调落实省河湖长第 5 号令。
五	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全省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600 平方公里。督促相关涉湖市全面完成五大湖泊 236.9 平方公里退垸（田、渔）还湖任务。推进长江、汉江及重要支流两岸造林绿化，种植护堤护岸林木 80 万株。
六	加快重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 争取洪湖东分块安全建设工程、鄂北二期、姚家平水利枢纽工程等 3 个项目可研报告通过国家审查或批复。积极配合国家推进引江补汉工程前期工作。
七	促进移民安稳和三峡后续工作。 继续推进移民村美丽家园建设，力争全年实现 100 个移民村示范达标。着力推进三峡后续规划实施，争取专项资金 15 亿元。巩固拓展三峡库区对口支援，协调落实省内外无偿资金 1.8 亿元。

十四、省农业农村厅

序号	职能工作目标
一	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稳住“米袋子”，保障“菜篮子”。在不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的情况下，粮食面积稳定在 6900 万亩以上、总产稳定在 540 亿斤以上。生猪存栏恢复到 2017 年末 95%的水平、达到 2450 万头，畜禽产品供应有效保障。不发生区域性的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蔬菜及食用菌播种面积稳定在 1850 万亩以上、总产量 4000 万吨以上。
二	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协调服务 10 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推进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十百千万”工程，引进一批头部企业，培育一批本土企业，新增 20 家国家级、120 家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增速不低于全省 GDP 增速，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综合收入达到 450 亿元。支持广大农户深度参与农业产业链、价值链，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建设 60 个农业产业化联合体、2 个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14 个农业产业强镇。创建精品果园 20 万亩、生态茶园 20 万亩、道地药园 10 万亩。建设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800 个，遴选 5 个县市开展整建制推进。
三	推进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安排 83 个县（市、区）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410 万亩，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9 万亩。围绕“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八个方面，实施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等工程，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

四	推进长江流域禁捕退捕。 打好长江“十年禁渔”持久战，全省退捕渔船上岸处置率 100%，退捕渔民转产安置率 100%，符合参保条件的退捕渔民参保率 100%，禁捕水域实现“四清四无”目标。建设“天网”工程，确保长江沿线 45 个县（市、区）、汉江沿线 21 个县（市、区）及清江保护区涉及区域（宜昌市宜都、长阳段，恩施州巴东段）全覆盖。
五	推动农业绿色发展。 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42%以上。全省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0%以上，示范水稻侧深施肥技术面积 30 万亩，开展池塘尾水治理面积 20 万亩。抓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6%以上。农产品监测合格率保持在 97%以上。
六	推进农业科技创新。 审定主要农作物新品种 100 个左右。推广 24 项农业主推技术模式。深入实施院士专家服务农业产业发展“515”行动，推广 10 项农业重大技术模式。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2%以上。培训高素质农民 3 万人，培训村组干部、农村致富带头人 1500 人。
七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深化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土地流转合同规范率保持在 70%以上。全力化解村级债务，确保全省负债 10 万元以下的村实现债务清零。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生产托管面积 150 万亩。新认定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150 家、“六有”家庭农场 4000 家。全省 30%的乡镇规范宅基地审批管理，4 个国家级宅基地改革试点县取得阶段性成果。

十五、省商务厅

序号	职能工作目标
----	--------

一	统筹推进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工作。1.推进落实省人民政府支持湖北自贸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制定出台湖北自贸试验区发展三年行动方案、湖北自贸试验区协同区建设实施办法，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实施对外开放。总结提炼制度创新成果，在省内复制推广不少于 40 项，积极向国家层面报送湖北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2.深入推进湖北自贸试验区产业创新发展，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产业招商工作的实施办法》，每年至少举办 1 次湖北自贸试验区招商引资活动。
二	构建现代商贸流通体系。1.2021 年全省社零额增长 15%左右。推动消费平台升级，支持武汉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支持襄阳、宜昌创建具有荆楚特色的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加强中小城市梯队建设。营造消费氛围，开展全省联动统筹、行业协同促进、各地凸显特色的促消费活动。2.继续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争取 5 个以上国家级示范县名额，进一步扩大覆盖面，提高农村电商服务县域经济发展能力。3.以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大型商场（大型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百货店）为创建主体,新创建 2 家以上提供绿色服务、引导绿色消费、实施节能减排、开展资源循环利用的绿色商场。

三	促进外贸回稳向好。2021 年全省进出口总额完成 4723 亿元(同比增长 10%)。全力以赴稳外贸。做强特色产业，稳定医疗防疫物资出口，增强农产品出口竞争力，挖掘“宅经济”出口潜力。围绕县域特色产业，培育一批县域外贸产业聚集地。加快发展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加工贸易三年倍增计划。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加工贸易产业园；开展定向加工贸易对接洽谈活动；跟踪推进重点项目落地，推动加工贸易产业链升级。优化国际市场布局。紧盯欧美、RCEP 协定成员国、“一带一路”等重点市场，持续开展“百展行动”，完善“楚贸展”外贸数字化平台。推进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加强楚菜品牌建设和推广。举办第四届楚菜美食博览会。加强贸易促进服务，办好进博会，广交会，服贸会及首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重大展会。
四	提升招商引资实效，加大招才引智力度。全年实际利用外资增幅为 15%，力争达到 120 亿美元；县域利用外资取得新突破。办好 2021“相约春天赏樱花”经贸洽谈暨世界 500 强对话湖北活动、湖北省外向型经济项目合作洽谈会等活动，组织省领导外出开展小分队招商。
五	深化对外投资合作。保持对外投资合作平稳健康发展。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完成营业额继续保持全国前列、中部第 1 的目标位次。

十六、省文化和旅游厅

序号	职能工作目标
一	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编制出台《湖北省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承办中国（武汉）文化旅游博览会。报请省委、省政府召开湖北省旅游发展大会。

二	举办第四届湖北艺术节。突出抓好现实题材和革命历史题材作品创作，推出 20 台优秀剧目和 70 件优秀群众文化作品。举办壮丽航程——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湖北优秀美术作品展，展出优秀美术作品 200 件。支持全省戏曲院团后备人才培养，资助 500 名以上定向班在读学员。加强武汉戏曲“大码头”建设，推动湖北戏曲传承发展。深入开展全省专业艺术院团上山下乡暨新春金秋巡回演出季、荆楚“红色文艺轻骑兵”、戏曲进校园进乡村、专业艺术院团和文化活动进景区等，全年完成各类惠民演出活动 10000 场以上。
三	提升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水平。会同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制定《推动湖北省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支持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场馆和设施提档升级。支持脱贫县开展戏曲进乡村和全民艺术普及。完成 9 个第三批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验收、10 个第四批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单位评审。完成省博物馆三期扩建工程并向公众开放。紧扣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主题，组织开展长江讲坛、长江读书节和楚天群星奖、群众合唱、广场舞、乡村村晚示范性展演等活动。推进全省民间文艺之乡建设工作，创建 8 个中国民间文艺之乡。

四	推进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加强考古工作，以“长江中游文明进程研究”课题和“考古中国”重大项目为牵引，向国家文物局争取主动性考古发掘项目不少于 10 个，联合省内高校建立集考古、科研、专业人才培养于一体的文化遗产学院不少于 1 项。持续推进荆楚大遗址传承发展工程，组织完成第一批湖北省文化遗址公园评审工作，报请省政府公布第一批湖北省文化遗址公园不少于 6 个。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湖北段）建设，组织完成革命文物名录汇总公布工作，公布湖北省第一批不可移动革命文物不少于 1000 处。积极做好重点文物保护工作，组织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规划编制和审批不少于 5 处，组织开展第八批湖北省文物保护单位遴选推荐工作，报请省政府公布第八批湖北省文物保护单位不少于 80 处。举办第五届湘赣鄂皖四省非物质文化遗产联展。加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力度，召开推进武陵山区（鄂西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专题会议。
五	编纂出版《湖北年鉴（2021）》。
六	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举办招商引资推介活动，谋划重点文化和旅游项目 30 个，全年谋划项目转建设库不低于 30%。推出 100 个左右的夜间消费项目。新增 10 个 4A 级旅游景区、3 个省级旅游度假区。开展红色旅游“双十佳”评选活动，建立 30 名红色旅游五好讲解员项目库。打造乡村旅游品牌，评比命名表彰 10 个湖北旅游名镇、20 个湖北旅游名村和 5 个湖北旅游名街。

七	扩大湖北文化和旅游品牌影响力。在央视及省内主流的重点栏目、重点时段开展“灵秀湖北”旅游主题形象宣传。加大市场营销力度，组织 4 次(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及中部 4 个片区 10 地)省外宣传推介活动，促进客源互送，市场互拓。加强新媒体平台推广，开展“家住长江边”等特色宣传活动。完成 2021 年外交部湖北全球特别推介活动展览展示工作任务。多渠道多层次开展对外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活动。会同武汉市政府承办 2021 年“5.19 中国旅游日”主会场活动。举办“万名导游讲湖北故事”暨第十三届导游大赛。
---	--

十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职能工作目标
一	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持常态化防控与局部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工作机制，以严防输入为重点严防反弹，落实落细常态监测、“人物地”同防、多点触发、闭环管理等措施，严防出现聚集性疫情和散发病例传播扩散，有序推进疫苗接种工作，18 岁以上人群接种率超过 77.6%。

二	全力打造“湖北样板”。 大力实施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补短板工程，健全“四体系一平台”，高标准建设“一中心四基地”。完成 49 家定点医院、170 家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发热门诊、1300 家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门诊（诊室）改建工作。深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创新医防协同机制，提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能力。选拔培养公共卫生领军人才 20 名和公共卫生青年拔尖人才 50 名。
三	推进优质医疗资源合理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 推动建设国家医学中心或区域医疗中心 2 个，百万人口以上和经济百强县（市）创建 4 个三级甲等医院。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 770 台移动医疗卫生服务车，强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益性职责，招聘基层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4000 名，培训乡村两级医生 1000 名。推广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模式，做好健康扶贫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
四	全面推进健康湖北建设。 实施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推动落实防、筛、管、治、研等重点任务，实现所有市州专病防治中心建设全覆盖。加强传染病、慢性病、职业病、地方病防控，强化青少年近视筛查干预，全省 103 个县（区）筛查覆盖率达到 100%。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广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 26%。
五	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推广福建三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深化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薪酬制度等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开展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行动和规范医院收费行为专项治理，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五个一”服务行动，改善人民群众就医体验。
六	大力传承创新中医药发展。 推进 4 个中医院国家传承创新工程项目建设，遴选培育县级中医院重点专科 60 个。建设 1 个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和 1 个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协作诊疗中心。启动“时珍人才工程”，建设 1 个国家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实施道地药材“一县一品”建设，开展“十大楚药”遴选培育。开展中医中药荆楚行活动，打造李时珍中医药文化品牌。

七	扎实做好“一老一小”照护服务和妇幼健康工作。持续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全省医养结合机构数量持续增加。依法组织实施三孩生育政策，促进生育政策与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新增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2.2万个。扩大婚检、孕检、产前筛查、新生儿筛查等基本项目免费检查服务，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15.0/10万、7‰、9‰以下。
---	---

十八、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序号	职能工作目标
一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为全省 37.1 万名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提标,确保年底前提标政策 100%落实到位;推动落实国家和我省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优待目录清单。
二	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双拥模范命名表彰大会精神,组织开展双拥模范城(县)经验交流。落实军地互办实事“双清单”制度,深入开展“双拥在基层”“情系边海防官兵”活动,积极解决军地相关难点问题,不断增强军政军民团结。
三	确保 100%完成全省计划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和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移交安置任务。
四	确保 100%完成 2021 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安置工作,确保自主择业干部待遇落实。
五	按时完成军休干部、军休士官、无军籍职工安置去向审定工作,下达年度接收安置计划,指导督促按时完成军地交接。确保 100%完成部队当年送审的军休人员安置去向审定,确保 100%完成当年符合移交条件的军休人员接收安置工作。
六	进一步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加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基础数据建设,建设纵横相连的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信息服务平台,开展退役军人高技能培训和高质量就业行动计划及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帮扶计划,探索设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基金,统筹开展就业创业示范园地建设、军创大赛、创业之星评选、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三送”进军营等活动,帮助有培训意愿退役军人 100%参训,促进退役军人充分就业、积极创业,助力国内国际经济双循环。
七	依法做好烈士评定工作,精心组织“百年英烈”“清明祭英烈”“红色九月”和烈士纪念日等褒扬纪念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崇尚英烈、学习英烈、关爱英烈的浓厚氛围;贯彻落实《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总体工作方案》,推进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和提质改造。

八	加大典型宣传和示范引领力度，开展 2021 年度 20 名“荆楚楷模·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学习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开展退役军人矛盾问题攻坚化解，常态化联系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开展困难帮扶活动，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九	发挥退役军人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会同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依法培养选拔优秀退役军人党员进村（社区）两委，加强“兵支书”队伍建设；指导各地建立“张富清老兵志愿服务队”和“长江卫士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实现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和退役军人达 30 人以上的村（社区）100%建立一支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

十九、省应急管理厅

序号	职能工作目标
一	健全应急管理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强化考核评价、巡查、监督检查等制度落实，今年提请省安委会对部分市州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健全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制度，确定无责任主体的涉危行业领域的监管责任部门，细化各部门在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职责分工。明确各类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法律后果，制定并实施相关配套措施。开展高危行业落实主体责任专项检查。完成部分行业选取信息员，建立日常联络机制。

二	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推动市、县两级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建立运行机制和规则，明确党政主要领导履行“双指挥长”的具体情形、职责分工。强化现场指挥和专业指挥，探索建立应急处置首席专家制度和现场指挥官制度。健全防汛抗旱“四双”运行机制，6月前出台《湖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规则》，健全常态、非常态会商机制和风险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力争出台政策措施明确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工作职责，建立或明确机构、人员，启动基层应急管理标准化创建。7月前制定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改革省级实施方案，推动组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立县级“局队合一”体制，12月前综合行政执法人员配备制式服装和标志。
三	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重点组织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煤矿、非煤矿山、消防等领域专项整治集中攻坚，12月检查验各行业领域攻坚活动开展情况。统筹抓好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特种设备、城市安全等领域专项治理，聚焦大型商业综合体、“多合一”场所、高层建筑等高风险场所以及农村小火亡人等突出问题。督促各地分行业制定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省安委会对各专业委员会实行月度通报。落实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省安委会年度挂牌督办15项以上。争取省纪委监委支持，对重点行业专项行动推进情况开展监督。开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专项调研，适时组织召开全省三年行动推进会。

四	提升应急管理执法水平。推进安全生产分级分类执法，实现计划执法与“双随机”抽查相结合，年前按计划完成对 18 家重点企业和至少 180 家一般企业的随机检查。每月定期发布全省事故和灾害统计情况，对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查处办结率 100%，较大以上事故结案率 100%，近五年来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评估率 100%。年前制定《湖北省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7 月举办行政执法培训班，对市州局开展“互联网+执法”执法平台操作运用培训。
---	---

五	统筹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推进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制定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方案，5月全省推开。6月完成应急系统扶贫驻点村示范创建评估验收、命名、授牌，年底完成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命名。4月底完成各项汛前准备，上半年出台省防汛指工作规则，主汛期前筹备2020年防汛救灾表彰活动，下发全省防汛抗旱工作要点，派出8个厅级领导带队的防汛检查组拉网式检查。9月至12月部署开展查处违规用火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规野外用火行为，10月举办全省第二届森林消防业务技能竞赛暨森林防灭火演练活动，11月完成应急管理系统卫星遥感监测服务项目和无人机采购任务。年前发布《湖北省地质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估试点，计划对2起地质灾害事件开展调查评估，出具调查评估报告。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村）创建，利用公共设施布局应急避难场所、疏散通道。会同广电部门推进应急广播平台建设，力争年底实现全覆盖。修订完善我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宣传贯彻落实《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加强灾害救助与社会救助政策衔接，研究制定政府、社会、家庭救灾物资储备指导清单，保障普通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6月份前组织灾害信息员业务培训。
---	--

六	推进应急救援能力提档升级。推动出台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建立专业队伍、志愿者队伍共训共练、救援合作机制。建设 10 支专业标杆队伍、试点建设 5 家社会应急队伍，推动乡镇（街，道）组建“一专多能、一队多用”救援队伍，建设航空应急保障站、临时起降点。上半年完成省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推动与省“两办”总值班室、相关部门值班系统实时对接，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完善移动应急平台和终端。加快国家华中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华中区域应急物资供应链与集配中心项目建设。重点抓好 3 个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和 7 个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建设。研究制定灾害事故应急物资基本目录，建立应急物资信息共享、有偿使用机制，制定省、市、县三级应急物资储备指导标准。
七	夯实应急管理基础保障。7 月前编制《湖北省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送审，11 月完成任务分解。修订《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编制《湖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防汛抗旱、地质灾害、森林防灭火等专项应急预案。建设应急管理关键技术、装备研究攻关基地，建成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立风险预警平台运行维护机制，抓好“智慧应急”试点。推动应急管理形势任务宣传进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常态化。深化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加强宣传队伍建设，省、市级应急部门 100%明确新闻发言人，市（州）局 80%组建新闻通讯员队伍，市（州）90%、县（市、区）80%应急部门有网络评论员。深化社会共治，推动建立大预防的工作格局，会同民政、共青团等部门培育应急管理志愿服务组织。加大安责险推广力度，年底本地区高危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参保率达到 80%以上。

八	加强应急管理队伍自身建设。加强政治建设，突出抓好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授旗训词精神，扎实做好意识形态、保密、档案、平安湖北建设、老干部、后勤保障等工作。加强作风建设，推进准军事化管理，落实《应急管理系统奖励暂行规定》，优化精减会议、发文、检查督查、知识竞赛。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深化放管服改革，树牢“店小二”服务意识，6月前推动“三项岗位”人员资格“零材料”申请、“零跑动”办理和取证，8月上线鄂汇办APP，线上线下融合，9月底完成“证照分离”改革任务。加强能力建设，办好安全监管执法干部培训班，确保每人接受不少于两周的培训。加强廉政建设，压紧压实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突出重点部门、关键环节、敏感岗位，建立廉洁风险防范机制，大力支持派驻纪检组开展工作，准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九	加强对新时期应急管理工作的调查研究。落实下基层工作规定，厅党委班子盛典年度至少确定1个重点课题，深入基层开展调研不少于50天，蹲点调研不少于2次，省厅年底向省政府报送一篇年度应急管理工作调研报告。改进调研工作作风，着眼实效提出对策建议，探索创新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全面加强我省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能力水平。。

二十、省审计厅

序号	职能工作目标
一	政策跟踪审计： 一是 20 个县市区公共卫生体系补短板工程专项审计调查；二是 16 个县市区乡村产业发展审计。
二	财政审计： 一是省本级预算执行和财政决算草案审计；二是部门预算执行全覆盖审计；三是 8 个市州及所辖县市区和 3 个直管市税务局税收征管审计。
三	专项审计： 一是 80 个省直部门和 118 个市县区信息化建设工程专项资金审计；二是 15 个农商银行资产负债损益审计；三是省本级和 22 个市县地方储备粮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四是武汉城市圈城际铁路 2020 年度运营损益审计；五是省本级和 17 个市州社会保险基金审计；六是 18 个市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七是抗疫展览保障经费专项审计。
四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一是武汉市四环线武湖至吴家山段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和石首长江公路大桥项目审计；二是对口支援新疆发展资金和项目跟踪审计；三是 6 个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计。
五	涉外审计： 14 个国外贷援款项目审计。

六	经济责任审计：一是 25 个地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二是 12 个省直部门、7 家市州纪委监委、检察院、法院、公安局主要负责同志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三是 6 所省属高校主要负责同志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四是 8 家省属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五是 25 个市县和 1 个省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审计。
---	--

二十一、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序号	职能工作目标
一	推进国有经济高质量发展。省出资企业营业收入增长 12%。省出资企业利润总额增长 12%。完成全省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发挥国有经济战略支撑和引领带动作用。推动出资企业新增投资 200 亿元。对省出资企业重大投资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督办。

二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制订《省属企业改革实施方案》,督导各市州及省出资企业制定本地区、本企业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对改革推进及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推动省出资企业完成公司制改革。建立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推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建立健全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分配体系,建立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和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实现 2021 年底前完成 70%以上的目标。在长江财险、长江产业基金、中南建筑设计院 3 家企业开展充分竞争类省管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工作,市场化选聘副总经理工作 2021 年底前全部到位。
三	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加强企业财务动态监测,完成 20 篇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加强财务监督,完成 18 户省出资企业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审核工作。完成 7 户省出资企业总会计师 2020 年度履职评议,加强履职管理。签订 18 户省出资企业负责人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核定 18 户省出资企业负责人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规范开展企业国有资产进场交易。
四	完善国资监管体制。进一步明确企业主业和功能定位,对市场竞争类、功能保障类和金融服务类企业实行分类定责、分类监管。推进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构建由国资监管机构统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直接监管+委托监管+指导监管”的国资监管体系,完善国资监管大格局。开展湖北武汉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推进国资监管法治机构和法治国企建设。

五	深化央企合作。完成省政府与中央企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8 个以上，推进战略协议成果不断落实。指导推动省出资企业、市州与中央企业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协议总投资额 500 亿元以上。加强与中央企业的对接交流，加强对全省央企合作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办，推进“中央企业支持湖北高质量发展 共同落实区域重大战略座谈会”精神落实落地，形成一批重要合作成果。协调中央企业充分发挥资源优势，主动购买和帮助推广、销售脱贫县农副产品。
六	加强国有企业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落实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制度，推动企业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指导省属企业集团和重要子企业制定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推进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符合条件的一级企业党建入章率达 100%、二级及以下子企业达 98%以上。推进“清廉国企”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构建企业领导人员“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

二十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能工作目标
----	--------

一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1.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巩固企业开办“210”成效，全面落实企业开办“一张表、一日办、零费用”，企业设立完成后同步免费发放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2.全面落实企业简易注销改革要求。推行简易注销“容错机制”，将企业简易注销公告时限全面压缩至 20 天。3.稳步推行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对市场监管部门的许可事项率先实行告知承诺制改革，实现申请人提交材料符合要求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大力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4.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推动取消或简化审批、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达到 100 项以上,自由贸易试验区力争达到 150 项。自 3 月 1 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行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
二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1.推进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确定参加第三批“湖北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创建名单，不少于 30 个县（市、区）。对我省第一批 3 个“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第一批 17 个“湖北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开展复查。2.按照《湖北省食品小作坊（2020 年-2021 年）提升壮大行动方案》，制定小作坊提升验收标准，组织完成全省食品小作坊综合治理成效的检查验收工作。3.推进销售环节食品安全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工作。年底前 100%实现食品销售者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不断提高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4.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日常监管指导和沟通协调。联合相关部门开展高速公路服务区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全年开展 176 对）。5.全年抽检 34 类食品，实现生产领域全覆盖。全省食品抽检率不低于每千人 3 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抽检率不少于每千人 1 批次。评价性抽检合格率应不低于 98%。

三	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1.强化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开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责任标准化工作试点，选取不少于 8 家作为使用单位试点，完成试点单位验收，并在全省推广。2.继续实施安全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开展特种设备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实施特种设备（起重机械等）专项整治，推进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一般隐患整改率力争达到 90%以上，开展电梯维保质量抽查，抽查台数不少于 1000 台。3.加强基层安全监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月活动，举办 1 次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演练。加强特种设备证后监管，抽查家数不少于 60 家。
四	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1.继续推进实施“万千百”企业质量提升工程。在全省继续推动 10000 家中小企业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支持 1000 家规模以上企业导入卓越绩效等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培育 100 家标杆企业。2.深入实施品牌提升行动。构建“湖北名优”公共品牌体系，带动湖北质量水平和品牌美誉度整体提升。完成“湖北名优”品牌 LOGO 设计、征集、遴选等工作。

五	依法整治涉企违规收费。1.开展转供电收费专项整治。持续开展全省转供电收费专项整治，全面清理规范转供电收费行为，投诉线索核查率 100%，曝光不少于 5 起典型案例。2.对 20 家全省性行业协会进行专项检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 号）要求，重点关注具有法定职责、承担行政部门委托或授权职能、与政府部门尚未脱钩的行业协会的价费行为，严厉查处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借助行政权力强制收费，以及将政府部门委托事项的费用转嫁给企业承担等行为。3.开展民航、铁路、港口等 3 个交通物流领域收费检查。重点关注港口、船公司、船代、货代、堆场、报关、检验检疫等环节收费行为，严厉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对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以及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口岸收费清理工作。
六	坚决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1.按季度通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全年 4 次），对通报的问题，加强督促整改，确保整改率 100%。2.强化审查责任。全年组织开展制度落实情况抽查 2 次，及时核查公平竞争审查举报线索，依法查处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行为。督促持续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做好新出台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3.重点加强建材、原料药和平台、共享经济等 3 个领域垄断行为查处。以招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为重点，聚焦限定交易、指定交易、市场分割、地方保护等，加大查纠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力度。

七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1.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发布 2021 年度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推动更多部门参与此项工作，2021 年度部门联合抽查任务数占双随机抽查任务数的比例不低于 15%。2.在市场监管系统内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下达 2021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2021 年度企业双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 3%。
---	---

二十三、省广播电视局

序号	职能工作目标
----	--------

一	聚焦建党百年主题主线，营造主流舆论浓厚氛围。深入开展“感党恩 跟党走，湖北村村响 党史村村讲”宣传教育活动，制作 100 期“村村响”党史宣传节目和 100 首推荐红歌音频节目供各市州县级“村村响”平台播出使用；精心组织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奋斗百年梦 启航新征程·荆楚风采”主题采访活动，全省各级广播电视媒体开办专栏不少于 200 个，播发消息不少于 5000 条、系列报道不少于 1000 条、专题片不少于 100 条、融媒体传播不少于 10000 条，上央媒不少于 200 条；扎实开展“理想照耀中国——湖北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网络视听作品大赛和全媒体传播行动”，投入 300 万元资金遴选扶持作品 70 部，推出百集党史进万家、百首红歌给党听、百场直播荆楚红、百篇报道讲故事等系列网络视听融媒传播特色内容，力争全网传播点击量超 3 亿。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坚持宣传管理例会制度，全年组织例会不少于 40 场，做好重要时间节点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全年至少召开 2 场专题会议，风险研判提示不少于 200 条。
二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导向，构建视听创作繁荣格局。实施湖北省电视剧高质量发展“筑基工程”，编制完成全省电视剧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出台电视剧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指导性规范。实施重点项目“包保联系”工程，聚焦建党百年主题，专人专责跟踪服务好广播剧《毛泽东与武昌红巷 13 号》、电视理论节目《是这个理》、理论文献片《风云江城——1927 中共中央在武汉》、电视剧《红房子》《荣耀乒乓》《功勋》《生命缘》《看万山红遍》、动画片《黄麻星火》、网络动画《三体之面壁计划》等重点项目。实施湖北影视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实现线上线下服务联动。用好全省优秀节目交流共享平台，全年利用平台开展全省广播电视创新创优扶持评审 4 次，新增专栏 3 个，增加节目时长 10000 分钟。
三	谋篇新时代新阶段新布局，推动广电事业高质量发展。研究制定我省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工作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全媒体传播工程，做大做强省级新型主流媒体，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着力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品牌。发挥中国（湖北）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发展创新中心平台作用，深化与高校合作共建，探索开设媒体融合专项课程。着力推进频率频道和节目栏目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省级电视频道高清化率达到 100%，市州级电视主频道高清化率达到 90%，鼓励有条件的播出机构开办 4K 超高清频道。出台《关于推进全省智慧广电发展的实施意见》。

四	聚力提升行业发展新动能，做强“一网一园一中心”。积极申报移动广播与信息服务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加快广电 5G 一体化发展及应用。纵深推进中国（湖北）网络视听产业园建设，创新优化园区体制机制，推动园区核心企业总营业收入达到 200 亿元，增长 30% 以上，打造全产业链集聚高地。做实做优中国（湖北）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发展创新中心，构建“五大中心”。开展“湖北媒体融合创新案例评选活动”。强化年度媒体融合专项课题研究，择优立项 7 个研究课题。编制好湖北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十四五”发展规划和科技发展规划。进一步推进国有广电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鼓励支持企业健康有序发展。精心组织实施江与河的对话——视听中国·2021 云上欧洲线上“湖北传媒周”，组织我省 80 家以上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企事业单位以及法国、德国 20 家以上影视传媒机构参加，线上签约相关国际合作项目不少于 5 项。
五	持续深化公共文化服务，满足人民美好生活新期待。加快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建设，任务完成率达到 95% 以上；出台《关于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推动各地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和管理应用，11 个深度贫困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完成率达到 80% 以上。年内完成“村村响”省级广播节目融合共享平台和监管平台建设，完成与 102 个市州县“村村响”平台连接。推动“616”对口县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全省“村村响”终端“电改”工作，对口帮扶“616”工程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革命老区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项目建设，加大蕲春定点帮扶和驻村帮扶力度。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互联网+监管”建设，完善“一网通办”“一窗通办”，实现“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压减 48 个政务服务办理项时限，年内在“鄂汇办”APP 上线 9 个政务服务事项。
六	着力优化行业治理服务，守好意识形态主阵地。加强广播电视频率频道、有线电视网络、网络视听节目等管理服务，验收合格的县级播出机构核发《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占比达到 90% 以上。开展境外卫星电视、违规播放广告、打击黑广播、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净化网络视听空间等专项整治行动，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全年组织开展黑广播收测、广播电视设施检查保护专项工作 4 次，加大黑广播案件查处力度。开展迎接建党百年安全播出专项行动，集中组织全省广电系统开展一次安全播出大检查、一次安全播出应急处置演练、一次网络安全攻防演练。

七	始终突出党的政治建设，锻造湖北广电过硬队伍。全年开展 14 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修订完善党建工作制度，强化党建工作质效。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抓好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抓实抓好“我为群众办实事”10 件实事项目，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成 2021 年度全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工程评审标准修订、水平能力测试、高中初级职称评审，参评人员水平能力测试合格率达到 80%。加强行业教育培训，全年完成 19 期培训班，业务能力提升人数达到 1800 人以上。优化湖北广电人才服务平台功能，增加 60 部线上培训课件。
---	---

二十四、省体育局

序号	职能工作目标
一	认真抓好“三大备战”，竞技体育成绩迈上新台阶。1.东京奥运会完成续金目标，第十四届全运会金牌数超越上届。入选奥运会中国代表团的湖北运动员达到 15 人 2.持续推进运动员体能强化工程，强化赛前体能训练，全运会体能测试合格率达到 95%以上。3.抓好省优秀运动队备战训练和日常管理工作，举办项目中心教练员训练公开课 10 次，推进训练管理系统试运行。4.完善《湖北省体育局反兴奋剂管理实施办法》，构建反兴奋剂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反兴奋剂工作组织体系。制定《湖北省体育局“三大备战”反兴奋剂工作实施细则》《参赛资格准入教育工作实施方案》，抓好全运会反兴奋剂工作。5.省篮球协会实体化改革取得积极进展，举办各类篮球比赛不少于 1000 场，举办各级篮球裁判员培训不少于 10 期、教练员培训不少于 5 期、青少年训练营不少于 10 期。持续推动竞技体育协会改革。

二	深入推进实施新全民健身示范工程，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1.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推动出台《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实施意见》。2.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唱响“崇尚人人体育、共创美好生活”新主题，完善“百千万”赛事活动体系，组织开展省级以上全民健身赛事（活动）50 次以上。3.培训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300 名；资助新建县（市、区）级体育中心（体育公园、足球公园）、乡镇街道（社区）运动健身中心和村文体广场 150 个。4.做好我省大型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工作和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体育场地设施有序开放指导工作。5.完成湖北省第五次国民体质监测数据清理、监测公报、监测报告撰写工作。
三	全面推进体教融合工作，夯实“1+6+名校+N”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1.完善省属体校项目布局，制定下发省属体校“1+6+名校+N”实施方案，组织省属体校体能大比武 3 次，举行省属体校教练员训练公开课 6 次，开展省属体校教练员教案评比 2 次。2.推动出台《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湖北省体育菁英培养基地和体育传统特色学校认定办法（试行）》，命名湖北省体育菁英培养基地 25 个、体育传统特色学校 100 所。3.强化青少年体育管理队伍素质建设，组织开展各类人员培训 200 人次以上。4.做好省十六运会相关筹备工作，出台省运会单项竞赛规程。5.组织开展青少年线上线下比赛 30 场次累计 10000 人次以上，开展赛前文化测试 1000 人以上。
四	积极促进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1.大力开展体育招商引资工作，争取更多资本进入湖北体育产业。省体育局举办体育领域专题招商活动不少于 2 场，赴省外招商不少于 3 次。2.优化体育营商环境，创新服务体育企业方式，积极举办体育企业百名管理精英和百名经营骨干培训、百名干部结百企和百名大学生进百企、体育产业品牌选树、体育产业大会、体育类企业技能大赛等系列活动。（增加“积极举办体育企业百名管理精英和百名经营骨干培训、百名干部结百企和百名大学生进百企、体育产业品牌选树、体育产业大会、体育类企业技能大赛等系列活动”。）3.投入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2000 万元以上，支持湖北体育企业做大做强。4.大力支持社会力量办体育，举办 2021 湖北省社会体育俱乐部十项联赛。5.2021 年湖北省体育彩票销量 80 亿元

五	持续深化体育事业改革，大力推进依法治体、构建文化强体新局面。1.科学编制湖北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2.深入推进体育改革，加强政策研究的成果转化与实际应用，巩固扩大体育改革成果。3.切实加强依法行政，深入推进依法治体，完善体育政策法规体系。4.围绕中心工作，重点做好东京奥运会、陕西全运会宣传报道；抓好体育文化推广工作，办好门户网站、官微、《湖北体育》杂志，做好舆情收集研判工作。5.深化“放管服”改革，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持续优化政务环境，落实好“清、减、降”专项行动。
六	深入推进运动员文化教育工作，不断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加强优秀运动队运动员文化教育和保障工作，努力使运动员伤残互助保险投保率达 100%，退役运动员安置率达 90%。

二十五、省统计局

序号	职能工作目标
----	--------

一	持续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持续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的学习贯彻，扎实推进依法统计,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加强统计信用体系建设，全省统计系统完成国家统计局布置的 1900 家统计调查对象的年度执法检查任务。
二	积极配合国家统计局对我省的统计督察工作。对中央、省委巡视反馈意见逐条逐项整改落实到位，并以此为契机，认真做好督察工作准备。落实国家统计局督察组工作要求，做好督察工作服务保障。
三	认真做好人口普查后续工作。开展普查数据评估，发布普查数据，编印普查资料，开展总结表彰，充分利用人口普查结果开展人口普查课题研究，完成人口老龄化和人口迁移流动情况等 2 个重点课题研究，提交研究报告。
四	精准高效提供统计服务。认真做好常规统计调查和数据生产各项工作，月后 20 日提供综合月报，季后 20 日提供季度 GDP 初步核算数据（如遇节假日报送时间顺延）。及时开展经济运行监测预判预警，为省委省政府科学决策精准调控提供更加优质的统计分析服务，全年完成统计分析报告 66 篇，向省“两办”报送政务信息 300 篇。
五	狠抓统计制度方法改革创新。编制我省“十四五”统计改革发展规划。推进国民经济核算改革，在 2 个以上市州开展 2019 年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编工作。研究推进服务零售额测算试点，完成 2018-2020 年省级年度历史数据测算。开展“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统计监测评价、区域发展布局统计监测评价、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统计监测评价，完成 3 篇统计监测报告。

六	扎实推进统计基础建设。实施好“四上”企业统计台账基础建设年”专项工程，完善“四上”企业统计台账建设工作方案，探索建立企业电子统计台账，在 2 个县（市、区）开展试点工作。抓好“四上”企业统计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实现培训全覆盖，全省累计培训 4.1 万人次。健全部门统计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对部门统计工作的指导和服务。
七	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市州党政领导责任目标考核、县域经济考核、高质量发展考核、乡村振兴战略目标考核和科技创新考核工作。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汉江生态经济带发展统计监测，分别完成 4 期统计监测季报和 1 期统计监测年报，撰写 2 篇监测分析报告。

二十六、省医疗保障局

序号	职能工作目标
一	落实和完善医疗保障政策。 按国家要求调整医保药品目录，出台我省中药饮片管理办法，保障群众用药。持续抓好高血压、糖尿病“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政策落地。切实保障新冠肺炎疫苗及接种费用，实现医保应承担费用 100% 结算。
二	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 制定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配套政策，将工作重心从攻坚转入常态化帮扶。优化调整医保帮扶政策，强化三重制度保障能力，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

三	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聚焦“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欺诈骗保问题，采取飞行检查等多种形式，加强部门联动，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各统筹地区医保部门对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检查率达到 100%，省级医保部门对各统筹地区上一年度基金支付排名靠前的定点医疗机构按比例开展抽查。
四	常态化制度化实施药品耗材集中招标采购。落地执行第四批、第五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第二批国家组织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实现中选结果 100%落地。完善省级联盟采购机制，扩大药品集采范围，重点针对国家组织集采之外、费用排名前 500 的药品品种开展省级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组织开展省级第二批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试剂集中采购接续相关工作。建立健全药品采购准入和挂网调整规则，完善省级采购平台挂网采购制度。
五	推进门诊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17 个市（州）全部实现跨省门诊医疗费用直接结算上线运行，扩大异地门诊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覆盖范围，年底前 60%的县至少有一家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医疗机构。
六	推进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改革。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年底前印发方案，推进建立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机制，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从 50%起步，同步改革个人账户。指导各地推进落实门诊共济保障制度，科学设置政策过渡期，平稳实现改革目标。
七	推进医保立法和规划工作。推进《湖北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立法工作。编制出台全省“十四五”医保规划。

二十七、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序号	职能工作目标
一	坚持规划引领，推动“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1.加强科学谋划。大兴调查研究之风，针对当前制约人防建设发展的倾向性、瓶颈性、突出性矛盾和问题，建立健全办领导分片联系机制，由班子成员领衔，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现场开展调研，帮助基层梳理“建”的标准，“管”的制度，“用”的方法，力争取得具有现实指导意义的理论成果，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成果，好把握易操作的制度成果。2.推动规划落地见效。制发湖北省人民防空建设“十四五”规划，结合规划制发全省人防年度工作要点和年度职能工作目标，将规划确定的主要建设指标分解纳入年度具体工作目标。3.深化人防改革发展。落实省工程建设项目领导小组文件规定，抓好人防部门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在土地使用条件中明确人防控制性要求、在工程规划设计方案中细化人防建设要求等工作落实。4.举办各类培训班 6 期（次），研讨人防建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交流工作经验，提升基层人防建设管理水平，抬高全省人防高质量发展的底板。

二	夯实发展基础，拓展人民防空护民惠民战略空间。1.抓“结建”工程建设。严格执行《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省政府411号令)有关规定，坚持防空地下室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验收，力争全省人防年度工程竣工面积达到150万平方米。2.抓“单建”工程建设。扎实推进省人防815工程建设；继续加强对鄂州、咸宁、恩施市、潜江市人防基本指挥所和孝感市人防疏散基地建设督办；加大人防专业队工程建设力度，全省新建防空专业队工程完成项目立项22个，具备条件的开工建设。3.抓“引建”工程建设。加强对社会投资建设人防工程指导，积极推动荆门市天龙、孝感市城站路等社会引资人防工程建设。4.抓“兼顾”要求落实。贯彻落实《湖北省城市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标准》，积极推进城市道路与交通设施、绿地与广场用地的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防要求，增加人防工程面积12.5万平方米。
---	--

三	聚焦备战打仗，着力推进军事斗争人民防空准备。1.组织人防训练演练。开展“学党史 强人防”全省人防“楚竞-21”比武竞赛、“楚越-21”卫星通信训练和短波电台集训，指导五个防空区开展训练演练活动。2.加强人防信息化建设。指导孝感、黄冈、潜江市完成基本指挥所信息化建设；指导鄂州、黄石、咸宁市加快推进基本指挥所信息化建设，完成开工前期准备工作。3.加强人防警报系统建设。指导 16 个国家人防重点城市和直管市、林区人防部门开展改进警报电源系统或供电方式试点建设，召开警报建设现场会推广试点成果，提升二次报警能力。督促指导各地依法开展人防警报试鸣活动。4.指导十堰、荆州、荆门、孝感 4 个市各 1 个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完成防护方案编制，健全指挥体系，实编专业力量，突出指挥调度中心、数据信息中心等防护重点，实施 1 项软硬防护措施。
四	加强监督管理，积极推进人防行业治理现代化。1.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开展全省人防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2.推广使用省市人防企业从业行为和产品质量监管平台。3.组织人防工程防护（化）设备定点生产企业和监理企业“年检”，持续开展生产安装质量、人防工程建设质量检查。

五	加强人防法治建设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1.按照《湖北省人防办公室关于推行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规范文件的贯彻执行,打造最优人防行业从业环境。2.修改《关于下发<湖北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执行标准(试行)>的通知》。3.抓好《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的决定》和相关配套文件的贯彻实施,提高人防干部业务水平和能力。4.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人防机动指挥所建设的意见》《湖北省人防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湖北省人防信息系统建设专家库管理办法》等政策规范,提升人防信息化建设质效。
六	深入开展宣传教育,进一步扩大人防社会影响力。1.深入推进人防宣传教育“五进”活动(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网络),抓好人防法律法规进企业为主题的“人防宣传月”活动,推动人防宣传教育“进党校”试点,加大调查研究力度,争取人防宣传教育工作新突破。2.指导各地抓好初级中学人民防空知识教育。
七	规范财务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1.加强与税务部门衔接,做好人防易地建设费征缴划转后的协调工作,加强全省人防易地建设费使用监督管理。2.抓好年度部门预算、决算编制和预算执行工作,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绩效评价。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指导二级单位财务管理工作;3.做好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

二十八、省政府研究室

序号	职能工作目标
一	认真起草《政府工作报告》。
二	起草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重要讲话，全年完成 35 篇。
三	根据省政府领导同志指示，单独或组织、协调有关方面起草、修改省委省政府的有关重要文件。
四	围绕省委省政府 2021 年度中心工作，深入调查研究，认真完成我省改革与发展中的重点调研课题 10 个。
五	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需要，认真组织省政府咨询委员对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事项、重要文件文稿、重点调研课题及其他决策事项进行咨询论证和调查研究，为省委省政府的决策提供咨询服务和智力支持，全年完成 6 篇报告。努力推进省政府核心智库建设，全年组织 1-2 次省政府咨询委员活动为省委省政府提供咨询意见或建议。组织好省政府智力成果采购工作。办好《咨询参考》内刊，全年编发 12 期。
六	做好决策信息服务。 加强信息搜集整理，切实提高信息的时效性、针对性和适用性，为领导决策提供有价值的重要信息 30 条。抓好湖北省政府研究室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为反映社情民意和整合社会咨询资源提供共享平台。

七	加强与市、州政府研究室交流与合作，建立纵向交流合作的工作机制，搭建交流合作平台，不断扩大和丰富政府研究室系统交流合作的形式，促进双向学习交流、开放互促格局，全年开展 1 次交流活动。
---	---

二十九、省乡村振兴局

序号	职能工作目标
一	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巩固 37 个脱贫县、原 4821 个脱贫村、原 581 万脱贫人口脱贫成效，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确保脱贫不返贫、振兴不掉队。

二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依托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通过农户自主申报、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等监测方式，在继续监测 7.86 万脱贫不稳定户、10.52 万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的基础上，对所有农村人口进行监测，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纳入帮扶政策范围，实行动态管理，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
三	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和衔接资金管理使用。分类摸清各类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底数，强化统一管理和统计监测，确保持续发挥效益。进一步加强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监管，对全省使用衔接资金的 96 个县（含 3 个直管市和神农架林区）开展绩效评价。
四	加大产业就业帮扶力度。支持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产业发展，继续执行小额信贷政策，确保 2021 年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余额不低于 40 亿元。巩固深化我省与东部省份劳务协作机制，做好脱贫劳动力跨省就业服务，力争年底完成 200 万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目标。
五	抓好省直单位定点帮扶。优化整合帮扶力量，对全省 37 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开展帮扶。协调 37 家省直牵头单位切实履行好牵头工作职责，组织召开联席会议，提高帮扶工作实效。

六	坚持和完善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制度。 对脱贫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村（社区），继续选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将全省 37 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脱贫村作为重点，加大选派力度。选择一批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选派第一书记或工作队。
七	扎实做好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 对全省 17 个市州、92 个有巩固脱贫成果任务的县开展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倒逼各地压紧压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责任，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贫。

三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能工作目标
一	引导金融服务疫后重振。 会同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协调推进新增贷款 7000 亿元以上；推动搭建常态化“企业金融服务方舱”；开展金融早春行等银企对接服务活动不少于 3 场。
二	进一步优化金融营商环境。 加强信用环境和金融生态建设考评；协调金融机构和相关部门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力争普惠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三	实施上市后备企业“种子”计划。做实做厚上市后备“种子”库，全年保持省级“金种子”企业不少于 120 家、“银种子”企业不少于 340 家，推动更多企业到不同市场上市挂牌融资。
四	加大企业上市培训培育辅导力度。全年组织举办资本市场专题会议、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论坛、企业上市辅导培训、投融资路演等活动不少于 5 次，提升报会报辅企业质量。
五	推进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工作。全省各地非法集资新案比上年下降，陈案在 2020 年基础上化解 30%。
六	开展金融领域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对涉金融领域的 7 件信访突出问题逐案建档立卡，2021 年底前化解 30%。
七	完善类金融机构监管制度。制定出台《湖北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制定出台或修改完善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相关监管工作措施。
八	规范类金融机构日常监管。加强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非现场监管力度，开展分类评级，对 50 家融资担保机构和 60 家小额贷款公司进行抽查。
九	开展典当行年审工作。对武汉市的 94 家典当行开展年审工作。

三十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序号	职能工作目标
一	推进新时代机关事务高质量发展。 科学编制湖北省机关事务工作“十四五”规划，并做好宣传贯彻；进一步创新拓展政校合作形式，提升机关事务理论研究的质量和水平；严格贯彻落实机关事务系列法规制度，进一步细化标准、完善措施，推进依法规范高效保障。
二	深入推进办公用房规范管理。 继续推进《湖北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的贯彻落实，制订印发《省直机关办公用房维修项目审核工作规程》；开展省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调研，对 96 家机关进行摸底统计分类，建立联系会议工作制度，制定实施方案，有序推进省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做好租赁湖北饭店写字楼相关工作；完成省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人员培训。
三	不断提升公车管理规范化水平。 强化公车管理使用监督检查，全年开展公车监督检查不少于 3 次；贯彻落实《湖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规范做好公车更新配备及旧车处置工作，及时做好省级干部用车服务保障工作；加强理论研究，开展业务培训，组织 1 次公车改革与管理工作主题征文比赛，全年开展不少于 2 次业务工作培训；认真开展并于 10 月底前完成年度公车数据统计报告工作。

四	深入推进公共机构节能环保工作。按照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实施方案和评价标准，在全省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到 2021 年底，省、市、县（区）60%、50%、50%以上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完成公共机构能耗定额编制和试点任务，督导 81 家省直单位、17 个市州开展节能宣传周、低碳日主题宣传活动；持续推进全省 1.8 万家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制止餐饮浪费、塑料污染防治等工作。
五	加快推进重点保障工程建设。完成洪山侧路 12 号院地下停车场扩建并投入使用；完成茶港大院 8、9 号楼建设主体结构改造和室内装饰施工；推进统建住房零星房源再配售，启动汤逊湖（周店）小区 1-17 号住宅楼住户办证工作；协调推进白沙洲阅江府项目限价安置房处置；加快推进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省直机关统建职工住宅用地（光谷七路地块）收储协调力度。
六	着力提升机关事务保障服务能力。完成省直机关第二幼儿园园区综合改造项目新建教学楼精装修施工、1 号教学楼及综合楼改造，推进省直机关第一幼儿园园区综合改造项目前期工作；完成汤逊湖（周店）小区 18 号楼及幼儿园装修项目各建设单位的招标确定工作，启动项目建设；完成机关四食堂与龙康食堂维修改造工作，做好机关二食堂与三食堂改造前准备工作；完成洪山礼堂西院花坛管道破裂修复和屋顶栅钢结构的加固，防范安全隐患；做好供暖系统维修、保养与检修。

三十二、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能工作目标
----	--------

一	制定“两个办法”，修改完善“五个示范文本”。与省住建厅、省发展改革委共同制定《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实施办法》；制定《湖北省代理机构进场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修改完善《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通用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通用服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设备类）》《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通用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材料类）》等五个示范文本。
二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建设。优化信用信息报送流程、精简报送手续，提高信用信息归集披露效率，公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信息推送率达 100%。每半年发布一次信用信息工作动态，督促各地加大公告公示力度。
三	提升专家资源共享使用水平。丰富完善跨行业、跨地区的省级综合评标专家库，加大稀缺专业专家征集力度，年度新增专家 1000 人以上。完成《湖北省评标（评审）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办法》修订工作，全面整合全省地方库专家资源，实现优质专家资源共享使用。
四	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制定出台《湖北省推进政府投资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指导意见》，协调远程异地评标相关软硬件系统的升级改造，督促达到规模标准的政府投资项目开展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年底前实现全省范围内远程异地评标全覆盖、常态化。

五	探索“评定分离”改革。向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推荐“评定分离”改革先行区，进行探索试点。召开“评定分离”改革经验交流现场会，起草《“评定分离”改革指导意见》起草制订工作，指导改革试点地区开展工作。按照省优化营商环境办的统一部署，开展试点验收。
六	严厉打击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招标投标腐败问题。在法定职责范围内，依法调查处理招标投标投诉举报，投诉举报法定时限办结率 100%；“十大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投诉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严厉打击规避招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办一起；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对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行政处罚信息公告率 100%（涉密件除外）。
七	承办巡视、审计发现招标投标问题督查督办。持续督查督办十一届省委第 3 至 6 轮巡视、省委审计委 2019 年工程建设项目审计反馈招标投标问题中未整改到位的 62 个问题整改，对其中属于单纯行业主管职责的未整改到位问题全部督促整改到位。承办今年新一轮省委（省委巡视办、省委审计委）交办的巡视、审计反馈招标投标问题整改的督查督办工作，按要求时限将督查督办情况书面报告省委巡视办、省委审计委、省纪委监委。

八	强化招投标电子监督。完善省招投标电子监督系统，实现全过程监管功能，优化投诉受理、转办、反馈功能；以省招投标电子监督系统为枢纽，实现全省招投标电子监督系统互联互通，全省各市州招投标电子监督系统对接与省招投标电子监督系统对接率 100%；为监督部门提供电子监督通道，分发系统权限并提供操作培训。
---	---

三十三、省粮食局

序号	职能工作目标
----	--------

一	认真履行省粮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完成 2020 年度市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
二	认真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全年各类粮食经营企业收购粮食 220 亿斤以上
三	加强地方储备粮管理，省级政策性粮食出入库检验率、军粮质量合格率达 100%
四	加强粮食流通监管，涉粮投诉举报案件查处率 100%
五	夯实粮食流通基础，建设改造准低温（低温）粮食仓容 10 亿斤以上，重点支持建设粮食物流仓储项目 3 个以上。
六	夯实粮食流通基础，建设改造准低温（低温）粮食仓容 10 亿斤以上，重点支持建设粮食物流仓储项目 2 个以上
七	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加强菜籽油产业链建设，重点培植 20 家粮油龙头企业，发展 10 个“荆楚大地”好粮油共建共享产品。

三十四、省林业局

序号	职能工作目标
----	--------

一	全面推行林长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参与制定出台《省委 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以及《湖北省林长名单和责任区域》《湖北省林长会议制度》《湖北省林长制信息公开制度》《湖北省林长制部门协作制度》《湖北省林长制督察考核制度》等配套文件。统筹推进各级林长责任区域划定、工作机制建立、工作责任落实，力争在年底前，基本建立省、市、县、乡、村五级林长责任体系。
二	实施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攻坚提升行动。着力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实施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攻坚提升行动，完成营造林 194.3 万亩，其中长防林建设 39 万亩、汉江两岸营造林 12.4 万亩，退耕还林 9.65 万亩、战略储备林建设 1.6 万亩。积极开展森林城市、森林城镇和绿色（森林）乡村建设，提升城乡绿化水平。力争新建国家森林城市 1 个、省级森林城市 3 个、森林城镇 15 个、绿色（森林）乡村 100 个。实施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完成退耕还湿 4 万亩，指导 10 个省级重要湿地积极申报创建国家重要湿地，认真做好国际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筹备工作。

三	加强林业资源和动植物保护。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严格使用林地和采伐管理，不突破国家下达的林地使用年度定额和国务院批复我省“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1013.1 万立方米），积极支持全省高质量发展，优先保障重大项目、基础设施、民生工程、乡村振兴项目等使用林地需求。开展国家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工作。加强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保护好全省 9616 万亩天然林和公益林。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涉林问题整改。在长江干流 39 个县市区，对 50 种有代表性的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开展资源调查工作。制订《湖北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绩效考核评价体系》，选择 3 个有代表性的山区、丘陵和平原县（市、区）开展评价试点。指导做好以食用为目的的人工繁育野生动物产业退养户的跟踪监测和困难帮扶工作。
四	推进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贯彻落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 号）和《湖北省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实施方案》（鄂办发〔2021〕1 号），编制完成全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实现与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红线的有效衔接；编制全省自然保护地“一张图”，建立自然保护地矢量化数据库；夯实自然保护地管理基础，完成 70%以上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编制神农架国家公园范围优化方案，抓好神农架国家公园建设；积极推进自然保护地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妥善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五	巩固生态脱贫成果助推乡村振兴。落实林业政策资金，确保退耕还林、天然林和生态公益林保护、66877 名生态护林员等扶贫和惠民资金及时足额落实。积极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继续在林业项目资金上加大对脱贫地区的倾斜支持，对 37 个脱贫县共投入资金 32.55 亿元以上。开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试点县建设，在罗田县、秭归县、保康县、通城县、鹤峰县、大悟县、竹山县等 14 个试点县探索“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的林业路径，促进“生态美、产业优、机制活、百姓富”有机统一。大力发展林业特色产业，统筹运用好林业专项资金，扶持木本粮油、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花卉苗木、森林旅游康养等绿色富民产业，新建、改造油茶、核桃、板栗、竹笋等特色经济林 20 万亩；发展以林药、林菌、林禽、林蜂等为主的林下经济面积 2 万亩。全年力争实现林业总产值 4000 亿元。做好对口帮扶“616”工程、“1+1”帮扶、援疆援藏和鹤峰县白鹿村年度任务。
六	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森林防火。按照国家林草局和省委、省政府部署，制定湖北省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计划，打好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大会战，完成松材线虫病疫情除治面积 141.31 万亩，清理松材线虫病疫木 396 万株，完成美国白蛾防治面积 42.9 万亩，全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4‰以内。认真落实《关于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指导意见》，制定出台《湖北省森林防火“十四五”规划》，组织国有林场森林防火综合建设，开展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开展无人机森林防火巡护巡查，推进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森林防火综合治理项目建设，提高森林火灾防治能力，全省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以内。

七	深化林业重点领域改革。优化林业营商环境，深化林业“放管服”改革，精简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完善“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一事联办”，林业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压缩到法定时限的 20%以下，平均办结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优化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互联网+监管”平台运用、完善林业信用监管。深化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规范 31 个森林保险实施县市的承保、理赔等工作，推动森林保险高质量发展，指导各地做好林权流转管理服务工作，推进林业投融资创新，鼓励各地开展林权抵押、质押、担保等工作。巩固扩大国有林场改革成果，开展现代富美国有林场建设。
---	---

三十五、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能工作目标
一	重点强化疫苗质量监管。加强疫苗生产监管，对企业新冠病毒疫苗等所有在产疫苗按品种 100%全覆盖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疫苗流通使用环节监督检查，预防接种环节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加强全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环节质量安全监管督导调研，市（州）覆盖率 100%。
二	做好武汉生物新冠病毒疫苗增线扩产服务保障工作。省局成立对口工作专班，相关行政审批事项按时办结率达到 100%，服务保障武汉生物增线扩产新冠疫苗于 7 月 23 日紧急使用上市，于 8 月 11 日通过国家药监局补充申请审批。
三	持续加强高风险产品监管力度。持续加强疫情防控药械质量监管，加大对疫情防控药械出口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对血液制品、中药注射剂、生化药品等高风险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对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 80%以上。对儿童化妆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 80%以上。

四	深入开展专项检查和整治。 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以网络销售“两品一械”为重点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涉药品网络销售投诉举报办结率 100%，国家药品网络交易监测系统移交线索处置率 100%。深入开展中药生产、国家集采中选品种生产的专项检查，对其生产企业 100%监督检查，对违法案件 100%立案查处。
五	服务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完善服务机制，出台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程序，加快创新医疗器械审批。支持创新药加快上市，全省全年创新药获批数量同往年相比增加 20%。有序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全省全年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获批品种数量同往年相比增加 30%。促进中医药产业振兴发展，全年出台 100 个湖北省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标准。
六	持续深化“放管服”。 对标上海、浙江、江苏、广东等先进省市，着力减时间、减环节、减流程、减证明、减跑动次数。持续推进“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一事联办”，实现 100%网上办理，努力提升政务服务质效。
七	加强药品安全法规宣贯。 做好“两法两条例”宣贯工作，各业务处各分局两法两条例宣贯培训率 100%。加强舆情值守，对重要舆情信息，第一时间预警。通过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号等新媒体平台发布科普信息不少于 400 条，努力提升科普宣传影响力。

三十六、省知识产权局

序号	职能工作目标
----	--------

一	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和品牌强省建设。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政府签署新一轮合作会商协议。召开全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和省推进品牌强省建设联席会议，协调各成员单位共同推进任务落实。科学编制并发布《全省知识产权“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各市州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全省高价值专利拥有量同比增长8%，全年商标申请量达18万件以上，有效注册商标总量突破70万件，地理标志总数达600件。PCT专利申请、驰名商标及马德里国际商标申请均稳步增加。
二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召开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大会。加强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行政执法指导，查办和发布一批典型案例，全省专利行政执法案件结案率超过90%。推进国家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形成1至2个全国典型经验做法。推进中国（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中国武汉（汽车与零部件）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到年底，中国（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企业数量达到720家，中国武汉（汽车与零部件）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备案企业数量达到75家。在全省知识产权密集的企业、市场、园区分级分类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不少于20个。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楚天行活动，线上活动不少于3次，受众不少于1000人次。发布湖北省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

三	深化知识产权“三大工程”。重点围绕“光芯屏端网”、生物制药、汽车产业等我省优势产业，实施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组织开展第二届湖北省高价值专利大赛；推进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和湖北省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中心建设，为 20 家左右企业提供高水平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服务；促进高校院所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加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培育，实施 26 项知识产权运用示范工程项目。
四	深化品牌提升专项行动。持续推进商标品牌战略，协调召开省推进品牌强省建设联席会议，建立品牌强省建设专家库，发布上年度商标品牌发展报告及区域品牌发展指数。举办第三届地理标志大会暨品牌培育创新大赛、第二届我喜爱的湖北品牌电视大赛，放大品牌效应；完善《湖北省优势商标名录》，强化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和注册商标专用权保护。积极对接国家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推进麻城福白菊地理标志运用示范工程建设，推动 2 个以上项目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建设。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指导 200 家以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及时完成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更换。
五	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水平。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挖掘中小企业创新需求,畅通高校院所和国企专利技术供给渠道,促进专利技术供给有效对接与转化，全省中小微企业接受专利数量 800 件，高校院所出让专利数量 1000 件。推进武汉、宜昌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建设，高标准完成年度任务。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知识产权质押风险补偿金，完成质押融资金额 30 亿元，积极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

六	增强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深化知识产权“面对面”服务，深入基层调研不少于 10 次，“面对面”服务企业不少于 30 家，新增 10 家知识产权双创服务基地，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双创服务基地体系建设。深入挖掘全省知识产权公共信息资源，完善和推广湖北专利信息检索与分析系统，新增高级用户 200 个。指导 4 家 TISC 机构和 3 家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选择 7 个细分产业领域开展信息分析及导航服务。完善服务机构分级评价体系和行业服务标准，培育引进 10 家有影响力的专利代理服务机构。规范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经营行为，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化“蓝天”专项行动，当年抽查不少于 20 家，打击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七	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持续推进知识产权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联动举办全省“4•26”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 5 场次以上。新增 10 家全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单位。办好省局“两微一端”及特色栏目平台 2 个，做好“楚天行”云端培训工作，培训人数不少于 1000 人。组织全省各知识产权培训基地、远程教育平台、服务机构等做好线上、线下培训，省本级培训不少于 5 期，培训人数不少于 500 人。发布全省知识产权年度报告。

三十七、省地质局

序号	职能工作目标
一	推进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 实施 40 个以上找矿项目，新圈定找矿靶区 25 处以上，新发现矿产地 5 处以上。
二	全力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技术支撑。 实施 2020 年度两批 48 个和 2021 年度 21 个地质灾害调查评价项目。做好 69 个地质灾害易发县市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和“四位一体”防治网格化管理技术协管。
三	扎实开展生态地质环境监测与修复。 实施湖北省地下水资源环境调查与监测项目，开展 551 处地下水监测点监测及运行维护，新增监测站点 140 处。实施长江经济带、汉江生态经济带、神农架林区等重点区域 5 个生态环境地质调查评价专项及矿山生态地质环境监测项目。
四	着力抓好农业地质、城市地质、旅游地质等工作。 启动湖北省长江经济带 4.5 万平方千米耕地质量地球化学评价，开展 3 个城市的城市地质调查工作，实施 2 个县（市）和一个景区地质旅游资源（地质遗迹）调查。
五	稳步推进地质产业发展。 保持经济发展稳中求进，经济发展主要指标增长 6.5% 以上。

六	大力推进地质科技创新。 积极对接相关湖北实验室，完成“资源与生态环境地质湖北省重点实验室”年度工作；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2 家；实施好 20 个重点科研项目，获取知识产权 5 项；抓好 20 个首席专家团队建设，加大协同创新力度。
七	深入推进数字地质建设。 组织实施数字地质信息化建设项目 4 项，新增入云地质数据资源不少于 10TB、“地质一张图”等数据产品不少于 1000 个，新增上线运行地质矿产区划信息系统等应用系统不少于 3 个，新增注册用户不少于 1500 个、访问量不少于 4 万人次。

三十八、省社会科学院

序号	职能工作目标
一	承办“长江高端智库对话·2021”。由中国社科院、湖北省人民政府联合主办，省社科院等单位承办。
二	应用对策研究。 1.完成省领导圈批课题 15 项；2.完成 2021 年度省新型智库课题研究，已立项的 8 项课题每项完成 1 篇研究报告；3.《要文摘报》编发 32 期，《决策咨询快报》编发 12 期；4.配合省委宣传部编印《智库成果要报》，刊发 50 期；5.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决策咨询信息报送工作，提交不少于 50 篇稿件；6.组织开展意识形态形势研判，提交 12 篇研判报告。

三	基础理论研究。 1.组织撰写“中国共产党百年湖北实践”系列著作，4 本著作提交出版社安排出版；2.出版《楚学论丛》第 10 辑；3.出版《长江学研究》2021 卷；4.出版《红色文化概论》。
四	理论宣传。 1.同荆楚网合作办好“中国共产党百年长江情”网络专栏，在网络推出 50 篇以上文章；2.完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省社科院分中心发文任务，按省委宣传部要求最少刊发 2 篇理论文章；3.办好《湖北社会科学报》，每月出刊 2 期，全年出刊 24 期；4.推进《江汉论坛》名刊工程建设，全年出刊 12 期。
五	研究生教育。 1.完成 2021 年度招生和毕业工作；2.加强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建设，编印《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汇编》1 本；3.承办 2021 年全国社科院研究生教育联盟会议 1 次。

三十九、省农业科学院

序号	职能工作目标
----	--------

一	科技助力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制定并实施《院科技助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工作方案》，深入开展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组织实施 3 项相关调研课题，为省委省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二	组织实施省农业科技“五五”工程。组织省农业科技创新中心（联盟）着力研发 30 项农业产业发展关键核心技术，集成示范 200 项先进实用农业科技成果，推广 10 项农业可持续发展模式，建设 50 个农业科技引领乡村振兴示范村（镇），助力壮大 50 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三	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落实科技项目 500 项，落实科研计划经费 1.5 亿元。选育（审认定、现场考察）作物新品种（新产品）12 个，申报国家及省部级科技奖励 8 项，制定或颁布实施技术标准 15 项，申报专利及新品种保护权 50 项。
四	建强用好科技创新平台。全力推进省创新中心综合实验平台建设。完善省创新中心和联盟建设。力争省农作物种质资源中期库改扩建立项。申报省部级科研平台 3 项。推进鄂州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与集成示范基地配套建设。
五	深入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服务。组织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 150 项，示范推广和科技服务面积 5100 万亩。
六	加强高素质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继续统筹实施各类人才称号及培养计划。创新引才机制，探索“一人一策、差异薪酬”制度，分类制定引才待遇标准。引进硕士以上高学历人才 30 名，其中博士不少于 20 名。
七	

四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序号	职能工作目标
一	完成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府采购金额 1500 亿元以上。认真贯彻执行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做好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拍卖交易和药械集中采购。
二	推进政府投资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 制定《湖北省远程异地评标操作规程（试行）》1 个，出台远程异地评标基础设施建设标准 1 个，推进全省所有交易（采购）中心达到远程异地评标条件，符合规模标准的项目上线运行，实现政府投资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
三	优化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环境。 全面推行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新编修编工程建设项目示范文本 7 个，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率 100%，推进政府采购非涉密项目全流程电子化。制定实施方案 1 个，落实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政策 1 项。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以电子保函 1 种形式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四	全面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省级集中带量采购工作。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及国家医保局相关工作要求，制定实施方案 1 个，完善省药械集中采购平台功能，认真做好药品和医用耗材省级集中带量采购网上交易服务工作,实现省级集中带量采购的药品和医用耗材 100%网上采购。
五	不断完善平台功能。 推进手机掌上交易 APP 系统上线运行，完成省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系统、远程异地评标协调管理系统、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 3 个项目升级改造。

六	推进网上商城建设。 继续完善网上商城标准化研究，建设全省统一的商品库，加大网上商城市县推广力度，新增 4 个市州 20 个县市区进入网上商城实施网上协议定点采购。
七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重大项目采购任务。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依法依规完成好省委省政府交办的重大项目采购任务，按期完成率 100%。

四十一、省农业发展中心

序号	职能工作目标
一	推动生猪产能恢复和生猪、禽蛋产业链发展。 一是 及时调度掌握全省生猪生产情况，加强对生猪稳产保供重点项目的技术指导，助力完成年内全省生猪产能恢复到正常年份水平的 95%。 二是 组织开展全省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摸清全省畜禽遗传资源家底，对全省 29 个地方畜禽品种开展专业调查，加强保种工作技术指导，对濒危品种实行抢救性保护。 三是 积极做好生猪、禽蛋全产业链发展相关工作，调研谋划 30 个以上生猪、禽蛋精深加工重点项目，做好项目落地的协调服务工作，力争年内有 8 个生猪、禽蛋屠宰加工项目开工。

二	扎实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一是扎实做好春防、秋防集中免疫，积极推行规模养殖场“先打后补”政策，确保重大动物疫病应免尽免，畜禽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 95%以上，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0%以上，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二是继续推进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指导养猪场户落实防控措施，提升生物安全防护能力，确保非洲猪瘟疫情不反弹。三是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预警预报和流行病学调查，完成 2 次以上动物疫情风险评估。
三	推进渔业科技创新。一是开展“土憨巴”“石扁头”等 6 种长江野生鱼的人工驯化繁育科技攻关，建立驯化繁育推广基地 11 个，养殖面积 1000 亩以上。二是选育 6 种长江野生鱼类优质亲本 3 万尾以上，培育鱼苗 1390 万尾以上，助力长江“十年禁渔”，提升湖北水产业核心竞争力。三是开展新型高效养殖模式创新，探索开展“稻虾憨”模式和“七钱虾工程”试验攻关，建成试验攻关基地 15 个，大虾产量占比 60%以上，推进稻渔综合种养提档升级。四是组织指导 3 万亩养殖尾水治理试点工作。

四	推动主粮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一是因地制宜推动全程全面农业机械化，水稻、小麦、玉米耕种收机械化率达到 90%以上，水稻机插（播）比例达到 55%以上，推广应用面积达到 2000 万亩。二是开展新型农机装备田间展（演）示活动，组织 18 家以上本省农机企业、科研单位的 80 种以上新型农机装备参展；推广本省农机新产品 10 种以上，试验推广面积 50 万亩以上。三是组织 200 个以上农机手开展水稻机械播栽作业劳动竞赛，促进农机手作业技能提升。四是组织开展农机化科技协同创新，推动再生稻头茬收获机、小麦精（少）量免耕直播等新技术新成果加快转化，推广面积各 50 万亩以上。五是新装北斗农机作业监测终端 2000 台套以上。
五	推动农技服务精准高效。一是坚持服务农时，组织畜牧、水产、农机专家服务队 30 批次，赴养殖现场和田间地头巡回指导，开展“菜单式”送科技服务。二是推广养殖新品种、新模式、新技术 10 个以上。三是举办养殖、农机线上线下专题培训班 8 期，培训 1 万人次以上。四是继续办好全省动物检疫检验员、农机手等 4 个工种职业技能竞赛，选拔省级优秀技能人才 100 人，在行业内大力倡导“工匠精神”，全面提高行业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水平。

四十二、省供销合作总社

序号	职能工作目标
一	实现供销社高质量发展。全省供销系统购销总额 5950 亿元，利润总额为 7.7 亿元。
二	推进供销社服务创新。发挥供销社主渠道作用，按照“保供应、保质量、稳价格、优服务”要求，做好农业生产资料供应服务工作。积极开展土地托管、农机服务、统防统治、配方施肥、烘干存储等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业生产服务面积达到 1000 万亩。

三	推进供销社经营创新。全省系统收购粮食、棉花、油料、水产、茶叶、蔬菜、水果等农副产品 540 亿元。
四	推进供销社组织创新。在 10 个县市区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新增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 400 个，新增培育国家级、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70 个。
五	全省供销系统商品交易市场交易额 690 亿元。
六	建设湖北农村强大市场。大力发展农村电商，全省系统电子商务交易额 470 亿元。
七	积极参与美丽乡村建设。全省系统再生资源销售额达到 370 亿元。

四十三、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序号	职能工作目标
----	--------

一	加强驻京群众工作，维护京鄂两地和谐稳定。1.打好重点敏感时段集中劝返攻坚战。认真做好建党 100 周年、全国“两会”、北戴河暑期、在京重大活动等重点敏感时段集中劝返工作，周密部署、高效防控、妥善劝返，确保做到“五个不发生”，即不发生大规模进京集体上访和聚集，不发生个人极端恶性事件，不发生因信访问题引发的负面炒作，不发生因工作处置不当出现的工作责任事故，不发生因疫情防控不到位导致的疫情事故，确保驻京群众工作平稳有序。2.做好部分特定利益群体大规模进京集访的末端防控和处置工作。主动应对当前涉军、涉疫、大病救助、涉众型经济案件受损、民师等群体异常活跃的特点，强化情报信息预警，引导精准防控，实现预警信息处置反馈 100%，在京劝返 100%，确保不发生 50 人以上规模性聚集访，努力实现“发现早、来得少、不聚集、接得走”的工作目标。3.积极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密切排查和清理进京滋事扰序重点人员，加强京地联动，尽最大努力控制隐患源，做到突发事件处置 100%，确保媒体负面炒作为零。4.构建安全高效的劝返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驻京信访维稳工作信息化建设，强化情报信息预警的针对性、应急指挥的精准性、协调联动的时效性，以信息化手段推动驻京信访维稳工作提档升级。强化社会面排查及领访陪访力度，引导涉访人员到正当接访部门反映诉求，主动清查劝返和领访陪访率占总量的 80%以上。加大滞留、滞访、倒流治理力度，确保滞留率不超过 1%，滞访率不超过 2%，倒流率不超过 1.5%。督导市州驻京群工办认真做好非接待场所有关人员违法行为证据材料收集，推动地方依法开展违法上访行为处理，严格落地交接，做到劝返对象落地交接 100%。
---	---

二	深化政商联络，搭建京鄂交流合作平台。1.大力加强招商引资。明确工作目标，强化工作统筹，压实工作责任，深入贯彻落实我省《2021 年全省招商引资工作方案》要求，聚焦重点产业招商、紧盯重点项目招商、面向重点区域招商，认真谋划招商引资重大产业项目，组织开展省领导与在京企业家座谈会、北京企业家赴湖北投资考察等活动，着力引进大项目、好项目。力争全年促成投资额 50 亿元，开展座谈推介、走访考察等活动 5 场以上。2.着力优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关于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的若干措施》等优化营商环境系列文件，当好有呼必应、无事不扰的“店小二”，对重大项目实行定期跟踪制度，着力帮助协调解决企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为企业在湖北发展保驾护航。3.不断强化政商联络。从湖北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实践、新要求出发，以省委、省政府在京开展的各项政商活动为重点，全力以赴做好 2021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京津冀专场招商引资活动等联系、协办、跟踪、服务工作。构建全省驻京招商引资工作大格局，形成招商引资工作一盘棋，召集武汉“1+8”、“襄十随神”、“宜荆荆恩”等城市群驻京机构开展探讨交流、集中研讨活动不少于 2 次。4.积极开展宣传工作。继续加强与中直机关、国家部委、央企国企、教育医疗等各部门、各行业在京重点人士的沟通交流，宣传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就，积累有利于我省发展的第一手资料，全年开展交流活动不少于 5 场。继续通过“湖北驻京办”微信公众平台等渠道积极宣传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全年更新不少于 40 期，不断推动政商联络工作取得新发展和新提高。
---	---

三	抓好政务保障，确保政务活动规范高效。1.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认真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在政务保障中讲政治、讲纪律、守规矩，自觉按制度和程序办事，确保接待经费“零增长”。2.不断提高日常政务服务工作质量和水平。将疫情防控要求贯穿接待服务全过程、各方面，按照“精准精细”、“简练简洁”的要求,做好省领导、省直单位来京公务日常服务及中央和国家机关赴鄂督导组、巡视组、考察组在京服务保障工作，做到接待服务满意率 95%以上。3.认真抓好重大会议和重要政务活动的服务保障。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做好全国“两会”、外交部湖北全球特别推介活动、庆祝建党 100 周年等系列重要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认真做好中央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纪委全会、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的有关跟踪协调工作。
---	---

四	强化监督管理，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1.做好部门预算管理工作。认真编制部门预算，保障各项支出和运转。严格执行各级财经纪律，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认真审核各项财务开支，从源头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实现“三公”经费支出同比常规年度零增长。加强财务日常工作管理，实现预算、决算、绩效、资产等工作的有序衔接。2.做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科学设置绩效考核指标，系统全面实施绩效目标考核，高质量完成联络接待 10000 人次、接访劝返 7000 人次、信息报送采纳率超过 2%的任务，完成对各市州驻京群众工作和党建考核，完成国管局或省直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评选和湖北大厦利税总额等绩效目标。3.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和《湖北省在京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资产监管，继续派出财务总监，全力指导和支持北京湖北大厦在“后疫情时代”的经营管理，努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利税总额 500 万元目标值。
五	抓实自身建设，确保机关和谐高效运转。1.抓好机关各项保障工作。加强机关自身建设，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继续做好平安建设、精神文明创建、法治建设、深化改革、国家安全和机要保密、档案管理、机关后勤保障和常态化疫情防控等工作，确保机关运行平安有序、规范高效。2.着力提升机关工作水平。始终聚焦大局，高效办文办电，精心处理各项机关日常事务，加强协调配合和跟踪督办，凝心聚力，狠抓落实，推动单一性服务向全局性服务转变，不断提升“三服务”水平。

四十四、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序号	职能工作目标
一	招商引资工作。 1.充分发挥驻沪办在我省与长三角地区交流合作中的窗口和桥梁作用。服务保障省委省政府以及省直部门、各市州在长三角地区开展经贸考察、招商推介等活动，做到衔接有序、保障到位。2.继续实施“全员招商”，持续开展“送政策上门 邀商找投资”活动，挖掘重要商务资讯，全年走访商协会和企业不少于 200 家。3.组织企业家赴我省投资考察不少于 10 次，推动重要项目投资落地。

二	信息调研工作。 1.加强信息队伍建设，推进实施“全员信息”工作方案。2.搜集热点动态信息，整理报送《长三角发展动态》不少于 12 期。3.深入开展信息调研，聚焦促进我省疫后重振及改革发展，形成调研专报不少于 6 期，为省委省政府决策参考服务。
三	合作交流工作。 1.服务保障省委省政府和省直部门在长三角地区开展政务交流、文化旅游、农产品推介等活动，做到满意率 100%。2.服务我省组织参加在长三角地区举办的重大活动，做好接待保障工作，做到零差错。3.配合省委组织部在长三角地区创新开展人才交流、招才引智等活动，拓展联系各类人才不少于 100 人。
四	服务商会企业工作。 1.鼓励引导商会企业积极参与支持家乡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2.配合驻地主管部门做好湖北商会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商会开展活动。3.争取驻地有关部门支持，共同维护湖北企业和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做到处置率 100%。
五	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1.加强国有房产租赁合同管理，确保资产保值增值，合同签订率 100%。2.推进云鹤宾馆目标绩效管理，提高经营效益，经营收益不少于 90 万元。3.加强预决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十五、省政府驻深圳办事处

序号	职能工作目标
一	全力抓好招商引智工作。 加强对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尤其是龙头企业的走访调研，全年走访联系知名企业 100 家以上，掌握企业到湖北投资意向。积极组织有投资意向的企业赴湖北考察，全年不少于 5 批次。建立深化与广东省各级湖北商会、粤港澳知名商会和行业协会联络协调机制，走访商会、行业协会 50 个以上。加强与在粤湖北高校校友会及在粤湖北知名人士的联络，实地走访 50 人次以上。协助做好鄂港澳粤经贸洽谈会、文博会、高交会等重大招商活动和省领导、省直部门及有关市州在粤港澳大湾区招商活动。积极服务市（州）县招商，全年争取直接、协助市（州）县引进招商引资项目 100 个以上，跟踪推进项目落实落地。
二	规范做好国有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 规范管理国有资产，积极应对租赁市场的新形势，加强日常服务保障，力争全年国有资产出租率达到 90%，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进一步严格财务管理，完善财务制度，不断提升预决算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加强绩效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
三	提升信息采编质量。 紧贴湖北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以及省领导关注的重点、焦点问题，谋划、制定不少于 3 个调研选题，充分收集、整理、提炼先行先试做法和成熟经验，形成专题信息成果，报送省领导和相关部门。加强对日常信息的汇总整理，全年报送日常政务信息 600 条以上。
四	提升政务联络和接待工作水平。 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规范细致、热情周到接待来粤招商引资和参加政务活动的各级领导，力争服务满意率达到 100%。

五	积极服务在粤湖北籍务工人员。结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深入走访鄂籍务工人员，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的困难事烦心事。常态化做好在粤鄂籍务工人员的政策咨询、信访接待和维权等工作，信访回复率达到 100%。做好在粤鄂籍群众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处置率达到 100%，积极维护鄂粤两地平安稳定。
---	--

四十六、省残疾人联合会

序号	职能工作目标
一	组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为不低于 80% 的全省有康复需求的困难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为全省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 12000 人（人次）以上；加强残疾预防宣传教育。
二	开展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为不少于 4700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三	加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监督管理，为 7300 名残疾人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四	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及工作要求，配合扶贫部门建立残疾人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机制，聚焦全省 2.26 万易返贫致贫残疾人，突出“两不愁三保障”等重点内容，督导开展监测走访和针对性帮扶工作。健全残疾人帮扶制度，推动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

五	配合教育部门，推动落实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安置工作。落实我省特殊教育学校职业教育培训扶助项目，对 10 所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培训的特殊教育学校给予扶持，对 200 名接受职业教育培训的在校困难残疾学生给予资助。
六	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创业就业。持续实施湖北省“十百千万”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计划。扶持 30 个残疾人就业创业品牌基地建设，扶持 800 名农家小店主和城镇小老板创业，培育 1000 名残疾人技术能手，实现城乡新增 1 万名残疾人就业目标。
七	开展残疾人康复体育进家庭试点工作，为 1000 户重度残疾人家庭提供康复体育器材、训练方法、视频教学及交流互动，并为其中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入户指导训练。

四十七、武汉海关

序号	职能工作目标
----	--------

一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健全进出口食品安全制度体系，开展制度性文件实施效果评估 1 次，坚决守住进出口食品安全底线，全年不发生系统性、行业性、区域性食品安全事件。实施“国门利剑 2021”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象牙等濒危物种及其制品、洋垃圾、防疫物资和疫苗、涉枪涉毒、重点涉税商品、冻品及农产品走私，切实筑牢国门安全防线，坚决不发生群体性、大范围走私违法活动。
二	抓好常态化口岸疫情防控。密切关注境外疫情形势变化，每季度开展境外疫情风险评估 1 次，不断完善优化卫生检疫流程和措施，确保卫生检疫零遗漏。严防埃博拉、拉沙热、鼠疫等重大传染病传入，针对性开展口岸重大传染病防控应急处置演练 1 次，开展口岸反恐实战演练 1 次。严防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沙漠蝗等重大动植物疫情传入，开展国门生物安全宣传活动 1 次，开展湖北省进出境（水生、陆生）动物年度质量分析。建立联防联控巩固消除疟疾成果部门合作机制，开展出入境人员疟疾宣传 1 次。科学做好输入性疟疾防控，坚决遏制疫情通过口岸传播扩散，助力建设“健康湖北”。
三	优化口岸营商环境。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四最”目标，大力弘扬“店小二”精神，持续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出台支持湖北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硬核措施，进一步压缩整体通关时间，确保到 2021 年底整体通关时间比 2020 年压缩 30%。全面落实口岸减税降费措施，规范和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建设中部领先、国内一流的口岸营商环境。强化综合治税，深入推进税政研究，确保 2021 年税收同比增长 30%。

四	服务构建内陆开放新高地。支持湖北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力争海关总署批复同意备案创新举措 1 项。 推动襄阳综保区获批，指导宜昌综保区封关运行，支持黄石综保区申建，深入开展综保区优惠政策宣讲，支持开展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以保税方式开展飞机及部件全球维修业务。指导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项目顺丰转运中心监管模式创新，推动武汉天河机场国际中转业务实现常态化运行，支持多式联运开展，量身定制监管方案，年内推动中欧班列（武汉）从阳逻港始发，推动农产品及预包装食品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
---	---

四十八、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序号	职能工作目标
一	高质量完成全年收入目标。 全面完成国家税务总局下达我局中央级税收任务，确保完成省政府确定的地方级收入恢复到 2019 年的 95% 水平以上。
二	落实社保费征管和改革任务。 按照社保费征管职责划转改革要求，组织好社会保险费收入，努力完成各项社会保险费预算收入目标。

三	全力推行“无申请退税（费）” 。在全面推进全省退税业务网上办理的基础上，打造全环节、全流程的“无申请退税”，全力推进无申请、信息化、全透明、批量办、控风险的便企利企退税工作。
四	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认真落实好国家税务总局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五年方案、省委省政府以市场主体需求为目标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措施、省税务局等十五部门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 30 条措施。纳税次数进一步压减至 6 次以内，纳税缴费时间压减至 100 小时以内。
五	完善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工作机制。 为大企业提供精准的税收风险提示提醒服务，开展大企业税收经济分析和“天气预报式”税收经济分析，完善大企业个性化税费服务机制和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机制，提升大企业对服务的认同感和满意度。
六	税收支持科技创新。 全面落实支持科技创新优惠政策,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发展。进一步落实好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预缴申报享受上半年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等新政。
七	税收大数据服务经济发展。 深入开展经济运行月度分析，选择重点产业、行业、地区开展深度分析，全年提供 6 篇以上有价值的税收经济分析报告，为省委省政府宏观经济决策服务。

四十九、国家统计局湖北调查总队

序号	职能工作目标
一	扎实开展全省劳动力调查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局《劳动力调查制度》，组织指导全省 17 个市州、100 个县（市、区）选聘近 800 名调查员，从 6 月份开始，每月对 719 个调查小区中的 11504 个住户开展调查，每月轮换住户样本 50%。对调查员年内至少分市州集中培训一次以上，深入基层开展劳动力调查陪访回访，年内完成市州陪访回访全覆盖。修订完善《劳动力调查数据平台审核流程》《劳动力调查业务规范化标准》《劳动力调查痕迹管理办法》等制度，严格规范管理调查流程，确保源头数据质量。开展有关劳动力就业状况专题调研 5 次以上，向省两办报送有关劳动力就业信息 10 篇次以上，更好发挥劳动力调查服务政府决策作用。
二	认真做好 2021 年全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模拟测评工作。充分发挥国家调查系统承担全国文明城市测评工作的优势，积极为全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提供支持，对省内 10 个已经创建成功的全国文明城市和 15 个 2021-2023 年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组织开展模拟测评，对 25 个参与测评城市窗口行业和非窗口行业的公共场所共计约 10500 个测评点开展调查，入户访问 3500 户，向省文明委提交测评结果和问题清单，为全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提供咨询服务。

三	认真开展调查分析研究，做好省“两办”信息报送工作。围绕中央及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全国全省两会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贯彻落实，聚焦省委省政府关于区域发展布局、优化营商环境、加快科技创新、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进县域经济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等重大工作部署以及促进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出台的政策举措，依托调查专业和调查网点，开展快速调查、快速反应，完成专题调研不少于 55 项。积极对接国家统计局、省“两办”和相关部门信息需求，强化信息服务意识，以优质统计产品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民生改善，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更加优质的统计支撑，向国家统计局和省“两办”报送社会经济信息不少于 110 篇。
四	认真开展全省经济民生发展状况统计调查与监测。及时向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报送经济民生发展最新动态，服务领导决策。参加省委省政府经济形势分析调度会，提供相关材料。按照省政府重要统计数据报送机制要求，按月向省政府办公厅报送 CPI、PPI 等调查数据，按季提供城乡居民收入、主要畜禽产品产量等数据，按生产周期提供农产量数据。每季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报送“湖北调查数据”。加强调查研究，做好预测预判，全面分析研判经济民生发展走势；着力做好“十三五”经济与民生发展成就材料撰写工作；全年编发《湖北调查报告》《湖北调查专报》等高质量调研分析报告不少于 100 期。

五	开展中稻遥感测产试点工作。通过无人机飞行（420 架次），采集试点县 20 个村 60 个农产量调查样方的中稻 RGB 影像和多光谱影像，并结合相关区域内卫星影像，开展中稻无人机遥感测产，研发农作物自动分类软件、农作物估产软件、地块抽样软件，制作无人机遥感影像数据集，对比分析中稻无人机遥感测产与人工估产的差异性，包括测产时间、测产精度、人工成本等，探索开展中稻遥感测产在农业统计调查制度化应用的可行性，为无人机等新技术在农业统计调查中的应用提供理论及技术支撑。
六	扎实开展脱贫县农村住户监测调查。对全省 28 个脱贫县、256 个调查小区、2560 户调查户扎实开展脱贫县农村住户监测调查工作，按季向省委、省政府及省直有关部门提供脱贫县农村住户监测调查的有关数据和统计信息；围绕国家统计局脱贫县农村住户监测调查工作要求，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加强对脱贫地区农村居民收入、消费、农民工就业等情况开展分析研究，撰写调研报告或统计信息报送省委省政府，为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言献策。

七	认真做好统计调查宣传。举办湖北省第十二届“中国统计开放日”活动，聚焦主题，拓展宣传形式，扩大宣传影响力；充分运用新闻发布会、“湖北调查”微信公众号和抖音等载体，全年编发“湖北调查”微信公众号稿件 80 篇（次），开展统计宣传。组织开展建党 100 周年、“十三五”发展成就、弘扬抗疫精神、脱贫攻坚普查先进典型、统计普法等重大专题统计宣传。按月在“湖北调查”微信公众号刊登发布解读主要调查数据。定期与省统计局联合召开湖北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公开出版发行《湖北民生调研报告-2020》和《湖北调查年鉴 2021》。
---	---

五十、省气象局

序号	职能工作目标
----	--------

一	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对标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的要求，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预警信息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做好重大灾害、重要区域、重点时段、重大活动气象保障服务，为省委、省政府和相关部门决策部署和指挥调度提供科学依据。强化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发展流域水文气象风险预警服务。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达到 85 分以上。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加强气象科普工作。
二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气象保障。健全基层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强化气象灾害防御在综合防灾减灾中的先导作用。积极做好粮食安全气象服务，强化“乡字号”气象为农服务品牌创建成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通式气象服务覆盖率达 82%以上。推进国省两级特色农业气象服务中心建设。做好关键农时和重大农业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服务以及病虫害气象条件监测预报评估。
三	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强化重要生态系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气象监测预报评估服务。持续推进国家气候标志和湖北特色生态气候品牌创建，组织 6 个以上县市申创“中国天然氧吧”和“中国气候宜居城市”。强化环境气象预报评估业务，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气象服务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气象保障，发布《湖北省环境气象周报》、《湖北省污染天气形势预报》和《湖北省环境气象评估月报》产品 50 期以上。加快推进中部区域人工影响天气能力项目建设和“耕云”计划实施。为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气候变化决策咨询服务。

四	加快提升气象监测能力。 开展观测站网补短板行动，加强自动气象站建设和升级改造，乡镇自动气象站标准化率达 70%以上，观测业务稳定运行率达 96%以上。强化“一主两翼”智慧城市监测网建设。完善交通、旅游等专业气象观测站网。升级改造新一代天气雷达。
五	着力提高气象预报能力。 加强核心关键技术攻关，推进多源资料融合分析技术，发展智能网格预报业务，提升短临预报预警业务能力，天气预报准确率达到 85%。以长江中下游梅雨锋暴雨观测试验为示范，推进暖区暴雨、山地暴雨等综合立体探测科学试验，构建暴雨研究协同创新平台，着力提升暴雨预报能力
六	深化气象改革和开放合作。 推进“放管服”改革，巩固深化防雷减灾体制改革成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安全监管职责落实，继续加强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监管。深化合作开放，加强信息共享。大力推进气象信息化。
七	科学实施气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发布实施《湖北气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落实新一轮省部合作协议相关任务，推进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乡村振兴气象保障工程、长江经济带建设气象保障工程、自然灾害应急响应智慧气象工程、气象科技创新工程和气象台站建设工程等六大工程建设。

五十一、省消防救援总队

序号	职能工作目标
----	--------

一	持续推进消防安全整治三年行动，加强对五批 206 处传统村落、10395 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736 处革命文物建筑等领域消防安全治理。结合形势需要，针对性部署“控小火、防大火、守底线”集中行动，每个县市区至少挂牌督办整改 1 处重大火灾隐患，确保不发生重大以上火灾事故，确保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系列活动期间消防安全。
二	巩固大型商业综合体集中排查成果，组织团队教学式检查，指导 149 处（5 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商业综合体开展消防安全示范创建工作，按 10%比例培树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典型样板。
三	编制发布湖北省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指导各地完成年度消防规划（或消防专篇）修编，随县启动规划编制工作，宜昌市、荆州市、鄂州市及枝江市、当阳市、宜都市、石首市、京山市启动修编工作，宜昌、襄阳、十堰等地完善规划审批程序和内容。
四	坚持实战导向，统筹装备发展，强化先进装备配备，总队投入 1.5 亿元推动各地升级主战特种装备。加大地震救援、水域救援、山岳救援等自然灾害救援装备配备，提高特殊区域、多灾并发等复杂条件下的应急救援攻坚能力。利用 2020 年中央下拨 2.4 亿元专项经费提升各地水域救援装备配备水平。
五	加快消防训练基地建设，建造实战化训练设施，为实战化练兵提供保障。总队训练与保障支队启动改造工作，襄阳、黄石、黄冈、恩施、孝感、咸宁、荆门等 7 个训练基地一期工程主体完工。鄂州、随州训练基地一期工程开工。

六	瞄准实战实训，在全省消防救援队伍开展全员岗位练兵活动，开展总队级普训普考和比武竞赛各 1 次，15 个支队按计划完成不少于 2 次比武考核，举办绳索救助、水域救援、化工灾害、作战安全等专项培训不少于 4 期，开展抗洪抢险、森林火灾、地震灾害、石油化工、地铁隧道等灾种演练不少于 5 次，全面提升队伍实战能力。
七	聚焦“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要，推进地震救援、抗洪抢险等不少于 3 类专业队伍建设，加强与政府职能部门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联勤联动，组织应急救援专家组章程修订 1 次，建立至少涵盖 9 大类灾种领域灭火救援专家智库，召开应急救援专家组联席会议不少于 1 次，修订总队级典型灭火救援预案不少于 10 份，提高队伍应对巨震大灾水平。
八	按照标准建成总队全媒体工作中心、支队全媒体工作站、大队全媒体工作点，高效建立全省消防新媒体矩阵一体化运营推广机制。联合腾讯公司开展 1 次全民消防安全知识竞赛活动，联合新浪公司开展 60 场消防主题大型直播活动，在湖北电视台每周五黄金时段开办 1 个时长 15 分钟的消防专栏节目，大力开展消防法制宣传、警示宣传，常识宣传。

五十二、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序号	职能工作目标
----	--------

一	深化规划对接。积极支持湖北荆州等长江经济带沿江港口规划编制（修编）及实施,积极推动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建设，做好长航系统“十四五”规划与湖北省产业布局规划及综合交通运输规划的衔接，合力推进重大项目和交通强国建设试点项目实施，促进良性互动发展。
二	加快推进长江干线（湖北段）航道系统治理工作。力争完成蕲春、宜昌昌门溪二期等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武汉至安庆 6 米、两坝间莲沱段航道整治工程交工试运行。加快推进荆江二期航道整治项目前期工作。
三	加快长江湖北段水运保障工程建设。完成三峡-葛洲坝船舶监管系统改造扩建工程竣工验收和武汉应急抢险打捞基地工程交工试运行，推进宜昌船舶交通管理系统扩建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建设资金，力争开工建设三峡通航船舶秭归旧州河锚地、三峡通航工程检测维修基地、宜昌应急抢险打捞基地、宜昌维护疏浚船舶基地等项目建设。
四	加强长江中游航道通航管理。深化电子航道图应用，积极拓展优化电子航道图移动应用功能。做好长江干线中游航道养护，确保航道安全畅通。落实《水利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关于开展长江河道采砂综合治理行动的通知》要求，联合长江委、长航公安开展长江河道采砂综合治理行动。积极支持长江干线湖北段过河、临河建筑物等涉航工程建设，做好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工程。

五	强化长江三峡河段通航管理。 完成三峡、葛洲坝船闸停航检修及通航保障工作；做好船闸、升船机日常运行管理。继续推动三峡水运新通道和葛洲坝枢纽航运扩能改造工程前期工作。
六	加强长江航运运政管理。 深化“春暖行动”，制定并组织实施 2021 年长航局服务港航企业工作措施，推动湖北水运高质量发展；加强市场监测与信息引导，按时发布长江航运价格指数，积极拓展指数内容，组织湖北等地港航企业开展水运经济形势交流，强化对湖北港航企业的信息服务；按季度向湖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港航企业通报省际客船、液货危险品船运输经营人及船舶诚信信息监测情况。
七	确保长江航运湖北段安全形势稳定。 认真履行湖北省安委会成员单位职责，全面落实湖北省和交通运输部工作部署，持续做好长航局系统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汛期百日安全等专项活动，加强长江干线水上交通运输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建立健全长江干线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严格实施过闸船舶 100% 安全检查，突出抓好客（渡）船、危险化学品船等重点船舶和全国“两会”、法定节假日、洪枯水期、重大活动等重点时段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强化长江干线水上应急处置，确保长江干线湖北段水上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八	提高长江航运科技水平。印发《长江航运“十四五”科技发展规划》。推进内河航道设施监测预警与服务、三峡水运新通道航运关键技术比较研究等省部级科技重大项目的研究实施工作。组织完成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长江黄金航道整治技术及示范”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大力推进 5G、北斗、无人技术、互联网+、绿色环保等新技术在长江航运的试点、示范和应用。编制实施《长江航运信息化“十四五”发展规划》。加快建成长江航运数据中心，推进信息资源交换共享。强化长航局网络安全保障，确保不发生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
---	--

五十三、省通信管理局

序号	职能工作目标
----	--------

一	深入开展宽带和专线降费工作： 督促电信运营企业实施精准降费，实现 2021 年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持续减轻中小企业负担，更大力度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二	加快“双千兆”网络建设： 加快建设千兆光网和 5G 基站，千兆光纤具备覆盖 800 万户家庭的能力，力争全省新建 5G 基站 3.5 万个。
三	推进“5G+工业互联网”发展： 组织电信、移动、联通、广电与省内有积极性的工业企业对接，推动工业企业 5G 内网改造，组织电信、移动、联通、广电与省内有积极性的工业企业对接，推动工业企业 5G 内网改造。持续提升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顶级节点（武汉）运行质量，标识注册量达到 40 亿。
四	深入推进电信普遍服务： 组织完成 2020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试点项目 1073 个 4G 基站的建设和验收。积极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 2021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项目，力争支持 500 个以上 4G 基站建设，在年内完成项目采购，启动项目建设。
五	进一步加强互联网管理： 深化网站备案工作，确保我省网站备案率和备案主体准确率均在 99%以上。
六	严格落实实名制登记要求： 严格落实电话用户实名登记要求，电话用户实名登记准确率和 2017 年后新入网电话用户入网环节人证一致率均不低于 98%。

七	持续提升信息通信行业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电信服务质量，全年电信用户申诉率同比下降 10%，季度平均 5G 服务申诉率比 2020 年 4 季度下降 20%，用户综合满意度指数不低于 80 分。
---	---